臺大歷史學報第 68 期
2021 年 12 月，頁 147-200

BIBLID1012-8514(2021)68pp.147-200
2021.9.5 收稿，2021.12.24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112_(68).0004

史華慈所論嚴復核心思想的商榷

王 遠 義*

提 要

《尋求富強》（*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一書中，史華慈（Benjamin Schwartz, 1916-1999）將嚴復（1854-1921）由西方所識得的思想思潮，放回到西方思想原典的脈絡中，比較兩方的差異差別。史華慈將焦點集中在嚴復如何解讀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的思想上，書中詳述、分析當自由、民主思想在現代中國起源時，一個相當獨特且不為人留意到的歷史現象，此即嚴復透過斯賓塞所理解的西方自由主義。對嚴復言之，其為西方富強的秘密之來源。而對史華慈言之，這種視自由（主義）為富強的一種工具觀，很容易地、致命地遭受來自右派、左派思潮的挑戰——只要他們提供一種更有效用的方式來達成現代性的目標。

本文則力圖闡明，就斯賓塞與嚴復兩人的文本言之，嚴復乃公平與真實的理解斯賓塞，完全不似於史華慈的指控：嚴復的工具觀實際上變形歪曲了斯賓塞的核心思想。

關鍵詞：嚴復　史華慈　天演　自由主義　軍事性　實業性　甄克思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E-mail: yca@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嚴復根本誤解扭曲斯賓塞的自由主義——史華慈的論述
二、斯賓塞社會演化中的兩種社會結構：軍事社會型（militant social type）與實業社會型（industrial social type）
三、進一步聚論斯賓塞社會進化的立說
四、斯賓塞社會演進的旨趣：同歸儘自殊途？
五、進一步分判史華慈的論述見解
結 語

前 言

> 到自由市場之路的開通與續營，此皆有賴於一個持續的、全權調控的干涉主義之雄張。
>
> ——卡爾·波蘭尼（Karl Polanyi）[1]

史華慈（Benjamin Schwartz, 1916-1999）1964 年出版了嚴復（1854-1921）思想研究一書《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2]奠定了他在西方學界研究中國近現代思想史的里程碑地位。是書自出版以來，享譽國際，士林見重，影響深廣，迄今不衰。史氏書中對研究東西思想文化交流的方法，有所新見：東方學者對西方特定思想的某些誤解誤讀，不能只視為一項全是負面、失誤

1 Karl Polanyi,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foreword by Robert M. Maclver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 p. 140. 拙著譯文，除了有註明出處者外，餘皆為個人所為，特此說明。

2 Benjamin I.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中譯本：本杰明·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文化交流結果，因為有時這些誤識解讀，正蘊含著對該西方原著思想在現實中更具合理、更具洞察的闡釋透視。換言之，在史氏看來，對該大師原著能持正確解讀的西方弟子們，未必能如異文化中持扭曲誤釋的東方弟子般，更能觀照到未來歷史的發展軌跡，更能揭示出他們西方老師思想中某些破例的、不合乎規則的學說主張。[3]

此外，史氏書中更重要的貢獻是指出：自由主義在現代中國未曾生根、未蔚風潮的失敗悲劇，主因端在於嚴復對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自由主義思想的誤解歪曲，強作解人。正由於嚴復對斯氏自由主義的誤解，使得嚴復本人將政治民主的思想（idea of political democracy，史氏本人的用語）[4]視為現代西方（特別是英國）富強或稱普羅米修士式動力（Promethean dynamism）的一項基本來源。

史華慈在嚴復的著作中，還發現一個幾乎是嚴復個人基於對英國的經驗與觀察，而得到的見解價值：公心（public spirit），此與斯賓塞學說思想幾無淵源相涉。[5]嚴復在提到他自己的「三民主義」（民智、民力、民德）時，特別用民德來相稱「公心」。史氏認為，嚴復不僅稱許西方的自由、自治、社會平等的增長，在此之外，還有一涵括上述重要價值的東西：「公心的價值」（the value of public spirit），[6]亦為嚴復所發現、稱讚。史華慈指出，嚴復見到西方演進的強盛與奇蹟，在於西方能夠培養促長具有助益性利益的個人、能夠提升個人能量的釋放，並同時將諸控制利用在集體的目標上。[7]換言之，在嚴復眼中，西方個人在自由、平等、民主諸制度下，享有和平與安全無虞的生活條件，能夠在追求個人

3 這是史華慈在浩瀚東西方文化交流研究中，提出極為著名的說法見解。

4 請見 Benjamin I. Schwartz, “The Possibility of Liberal Democracy in East Asian Societies,” in *Liberal Democracy in Non-Western States*, ed. Dennis Austin (St. Paul, Minnesota: Paragon House, 1995), pp. 205-222.

5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pp. 68-72, 165-166. 史華慈書中對此的見解與評論是失實的、主觀獨斷的，拙文其下會予辨明。

6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p. 72.

7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p. 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私利時，同時將私利與公利確認、等同起來，作為社會有機整體的利益。史氏稱嚴復所見所思的公心的價值為「西方奇妙的弔詭」：個人利益與社會有機體（nation-state）利益彼此相互增援，而在嚴復身上，他自是將個人利益確認等同於民族—國家的利益（the interest of the nation-state）——此為史華慈特定且明確的用語。[8]最後，史華慈總結：嚴復接受私利與公利（public interests）間有一可確定的認同，而從國家（the state）的觀點視之，私利、私業、私人經濟活動，正如同政府部門、海軍陸軍諸事業與活動，公私利兩方皆能促進國家的富強。[9]

史氏指出，中國歷史上聖人與統治階級皆壓制、否定人民的民智、民德、民力，不信任人民潛在的能力，因此，歷來中國不曾存在具有一種全國性公心（a national public spirit）的要素。[10]

史氏在這本成名著中，多面向、反覆地說明嚴復因將自由或稱政治民主思想，視為西方富強與動力的一種工具性觀點（an instrumental view），而不是一價值性、目的性的觀點，因而在追求實現現代化的目標時，一旦面對實際上更有效的、更具力量的、更形吸引力的其他方法時，這種工具性觀點便往往顯露出致命性的弱點了！在現代化大業的競爭路途上，面對各種激進革命思潮的挑戰時，這種單一奠基在工具觀（instrumentalism）的見解與誓諾，易淪為工具理性般的選擇、放棄或混合，這也是其日後遭受各種五四激進主義攻擊、壓倒與取代的原因。

史氏上述研究的成果，廣泛地影響中外學界對嚴復自由主義的見解與論斷，也由此獲致對中國現代自由主義歧途多舛的悲劇識見。史氏並由茲闡明：20 世紀中國思想界、政界，遂因此缺少一道較有效、較有力量的思想安全活門，俾以形成一種具有改革的、漸進式的、自由民主的

8 史華慈在書中則暗示嚴復的公心乃同謂：個人利益確認等同於國家的利益（national interest）。史氏有時稱公心為一種公民身分感（a sense of citizenship, p. 166），有時又為國家認同感（a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 p. 88）。見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pp. 71, 88, 166.

9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p. 79.

10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p. 7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思想活力，用之以調節、對抗、疏緩各種革命意識形態的狂潮。[11]史氏兩位畢業於臺大歷史系的門人：張灝與林毓生，在史氏該書的基礎上，深入地對其他相關的重大問題做出了卓越的研究成果。[12]

當然，對史氏該書持異議的批判者不少，亦間有值得參考、反思之作；[13]然而，真正能針對史氏批判嚴復誤解扭曲斯賓塞自由主義一事，

11 請參閱史華慈下列兩書：Benjamin I. Schwartz,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Benjamin I. Schwartz, ed., *Refl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 Symposiu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12 Chang Hao, *Chinese Intellectuals in Crisis: Search for Order and Meaning (1890-191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張灝，〈重訪五四：論五四思想的兩歧性〉，收入氏著，《時代的探索》（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頁 105-140。Lin Yu-sheng,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Radical Antitradi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Era*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78); 中譯本：穆善培譯，《中國意識的危機：「五四」時期激烈的反傳統主義》（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楊貞德譯，《中國意識的危機：五四時期激烈的反傳統主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0）。林毓生，《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9）；林毓生，《中國傳統的創造性轉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林毓生，《中國激進思潮的起源與後果》（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9）；丘慧芬編，《現代知識貴族的精神：林毓生思想近作選》（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20）。張、林兩位學者的著作，受到史華慈的啟發與影響甚大。然而，張灝有關晚清中國知識分子的研究中，強調富國強兵的要求與追求，並非那些（被研究）知識分子的首要關懷；對他們而言，中國傳統的學術與價值，仍具思想的活力且極相關相應於現代性。林毓生認為西方自由主義如要落實、實踐於中國，即令在全盤性反傳統的時潮狂流下，仍得進行傳統與現代間的「創造性轉化」之工作。張、林兩位，善觀群變群理，對此作出的重大貢獻，不為史氏師說所拘。

13 例如，下列兩人較有系統批判的著作：黃克武，《自由的所以然：嚴復對約翰彌爾自由思想的認識與批判》（臺北：允晨文化，1998）；Max Ko-wu Huang, *The Meaning of Freedom: Yan Fu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Liberalism*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8); 黃克武，〈何謂天演？嚴復「天演之學」的內涵與意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85 期（2014 年 9 月，臺北），頁 129-187；吳展良，〈嚴復《天演論》作意與內涵新銓〉，《臺大歷史學報》第 24 期（1999 年 12 月，臺北），頁 103-176；吳展良，〈中西最高學理的綰合與衝突：嚴復「道通為一」說析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4 期（2001 年 5 月，臺北），頁 305-332；吳展良，〈嚴復的「物競天擇」說析論：嚴復與西方大師的演化觀點之比較研究〉，《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6 期（2002 年 5 月，臺北），頁 69-94。另外，蕭高彥的大作《探索政治現代性：從馬基維利到嚴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0）值得參考，但研究焦點不同於此。此外，關於進化論傳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引用資料庫

給出合理有效的批評，就林同奇的分析考量，是座難以超越的豐碑。[14]這是史氏著作迄今仍值得關注的緣故，也是拙文撰寫的由來。

一、嚴復根本誤解扭曲斯賓塞的自由主義——史華慈的論述

史華慈的書中列舉嚴復思想的兩個主要特徵——歪曲斯賓塞的思想與公心的見解，造成嚴復將自由或稱政治民主的思想視為西方國家富強、社會具有普羅米修斯式動力的一項來源，也因此可稱之為國家富強的工具性觀點——是即當下立即的工具（means），而非真實的、當下立

入中國後，如何影響了嚴復同時代人的觀點——傳統與現代間的關係，王汎森的研究，提供了一個卓越的參考、闡釋。見王汎森，《章太炎的思想——兼論其對儒學傳統的衝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王汎森，〈從經學向史學的過渡：廖平與蒙文通的例子〉，《歷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北京），頁 59-74。

14 前註所列黃、吳二氏著作，對於史華慈所批評嚴復誤解扭曲斯賓塞的思想一事，持論異議，立場與拙文相同；但是在論證上所見所示，三者各有所側重與不同。吳展良諸文的主旨，在於指出嚴復晚年已盡棄斯賓塞之學，回歸中國傳統價值，因而史華慈的研究，方法上可謂主體性的失落。換言之，史華慈窮於析異揭穿，不察嚴復晚年遍徵群慮，而自有宗主：融西學之實以入《易》之神，自是會通之學。林同奇站在忠實地維護、析解史華慈論述的立場，對黃克武作出根本異處的秤量，見林同奇，〈誤讀與歧見之間——評黃克武對史華茲嚴復研究的質疑〉，《開放時代》2003 年第 6 期（廣州），頁 6-18。林同奇在文中引用墨子刻（Thomas Metzger）的話述說：「史華慈是西方歷來產生的最深邃淵博的研究中國的學者之一」，接著表達自己更高的評價：「史華慈不僅是一位『研究中國的學者』，而且是一位名符其實的思想家。」然而，林同奇對墨子刻的高足黃克武所撰《自由的所以然》，卻認為黃氏對史華慈書中主要論點的質疑，「實為歧見與誤讀的糾結」（林同奇，〈誤讀與歧見之間〉，頁 6-7）。個人先前同意林同奇稱許史華慈論學上的積累與洞照：平章東西，權衡古今，馳騁論議，自樹一幟。拙文之作，元由近年研習斯賓塞、嚴復之典，明辨二子之辭甲乙誰屬，欲得其詞意之實，漸悟史華慈之失。久之旁引論證，直入史氏核心論述，破除西方中心門戶，終歸求「解放」一路：意將長陷石囚五指山豐碑下的嚴復以解符，因而後通。換言之，拙文試圖說明證明，所見嚴文，取捨貫穿，既自有根據，又具有權衡，並未曲解斯賓塞思想大義；反而是史華慈辨章異同，既未周察深識斯賓塞之義蘊，又誤解輕疑嚴復合轍斯賓塞之論為偽說。

臺灣大學圖書館

即的價值性觀點。換言之，史氏強調，在嚴復的思想中，自由或政治民主思想是因充當了國家富強的工具，而成為一種當下立即的「價值」（或稱為僅僅是一種「工具」也可）——而不是一種如同西方純為自由本身所實踐產生的立即價值。史氏強調，嚴復由西方國家富強與動力而引發對自由主義強烈的興趣，並因而根本扭曲誤讀斯賓塞思想學說的事實，可謂史氏本人撰書最根本的動機與興趣所在。

史華慈回到斯賓塞本人的文本中，進一步證明嚴復根本上曲解了斯賓塞的自由主義內容與意義。史華慈指出，斯賓塞將稍較脫離古代野蠻或半文半野後的人類歷史、社會進化，區分為兩大整齊可別的時期：軍事階段（the militant stage）與實業階段（the industrial stage）——請注意，這裡拙文不譯為工業階段，而就史氏本人之言，他所指的是工業革命的階段（the industrial stage）。[15]史氏鄭重指出，這兩大人類演化階段的相互關係是：時間上，前後接序；社會秩序組織上，清晰地對立又對照。[16]嚴復雖察覺斯賓塞的演化分期，但在國家富強的先入為主考量與懷抱，以及他眼中西方富強「事實」的驅引下，嚴復自然無視斯賓塞對這兩大階段的界定與設定。史氏認為，他提出嚴復根本上歪曲誤解斯賓塞自由主義的事證，只有用斯賓塞這裡的文本，才得以作出最具體、最無爭議、最清晰之證明。時在哈佛與史氏同校任教的哈茲（Louis Hartz, 1919-1986），是位名氣比史氏還大的西方政治思想學者，他在為史氏本書作序時，特別指出史氏對此的洞察功力。而哈茲為序的內容，也同受中西思想史學界珍視與讚賞。

如拙文前述，對史氏一書核心議論持異議反駁的著作幾多，然而能掌握此一核心的論述所在，並予以有效駁斥的批判者，幾不曾見。以下，我們來看史氏如何論證。

關於斯賓塞的「軍事階段」與「工業階段」的內容界說，史氏扼要

15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p. 73. 拙文此處譯為「實業階段」，不同於史氏所用「工業階段」的考量，稍後將予說明。

16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pp. 73-80.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地說明。前者為：

> 在這個階段裡，人們為相互防禦而各自聚集成大規模的民族—國家，這樣的民族—國家需要一個極端強制性的軍事機構，以便對外同其他社會進行競爭，以及在社會機體內部造成嚴格的社會紀律。這樣的國家是權力主義的、等級森嚴的，並且企圖控制人類社會的每一個方面。[17]

史氏並引用斯賓塞的原文，闡明在此階段中個人個體與社會整體間的關係：

> 這一使一個社會適應以聯合運動反對其他社會的結構，是與這樣的信仰相關聯的，即社會成員為社會整體的利益而存在，而不是社會整體為其成員的利益而存在。[18]

至於「工業階段」的要義，史氏如是說明：

> 當工業結構逐步佔據優勢時，在社會內部，自願合作就取代了強迫。自由契約開始治理內部生活，有代表性的政府出現了，好戰精神衰退了。紀律不再需要以「強制性的」方法來實施了。社會通過由工業組織創造的社會紀律自發習慣團結起來了。生存競爭在個人之間健康的經濟競爭範圍內繼續興盛不衰，但是國與國之間的集體競爭會逐步減弱以至消失。[19]

史氏並未說明在此階段中，個人個體與社會整體間的關係是什麼。拙文引用斯賓塞原文說明：「公民的個體性，必須由社會來保護防衛，不會、不得為其所犧牲。維護公民的個體性於是成為社會的基本責任。」[20]史華慈提出這兩大進化階段涵義來批判嚴復時，仍負責任地指出，斯賓塞本人仍得面對演化上一個極偶發、很困窘的問題：隔代遺傳（即返祖現象〔atavism〕）。史氏說道：

---

17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66。

18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66。

19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66。

20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2 (London: Williams and Norgate, 1882), p. 5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可以說到 70 年代，斯賓塞被迫面對許多無法解釋的「向軍事階段逆轉」的現象，那時，在歐洲大陸上有不祥的權力之爭，在英國有迪斯累里保守黨的帝國主義。斯賓塞只能這樣來給自己解釋這些發展，說這是故意損害社會進化的正常過程，像一種不可解釋的返祖現象一樣。[21]

這裡，我們要留意：史氏所謂「可以說到 70 年代」這個年代「70」，以及返祖現象雖「無法解釋」，但不會根本地動搖斯賓塞的世界觀，也不影響讀者對斯賓塞世界觀的解釋——史氏本人即不受此影響地批評嚴復。

史華慈對兩個社會進化階段給出定義說明的同時，他指出基於斯賓塞的文本，嚴復犯了「根本的、荒唐的歪曲」：

> 斯賓塞本人把綜合哲學看成是奉獻給個人自由這一上帝的「大教堂」。民族—國家本身及其目的，不是他想像的好社會的組成部分。好社會將是這樣的一個社會，即在這個社會中，個人幸福將是最高的、唯一的目的；並且在這個社會中，個人將不會遭受外來的限制和強迫。儘管斯賓塞偶爾顯示出一種本能的英國沙文主義，但民族主義仍與斯賓塞不相容。而且再沒有比個人自由的價值建立在增進民族—國家的富強與力量上這一概念，對於斯賓塞來說更為異己的了。因為他畢竟把人類的進化劃分成了兩個截然不同的階段——「軍事階段」和「工業階段」。而民族—國家是人類進化的軍事階段的遺物。[22]

嚴復無視於斯賓塞對兩個截然不同階段的劃分，以致於史氏指責他識而不理，究竟是失於問學積累不足，還是陷於心智未明混淆？對此，史氏給出全書立論最核心、最清晰的論述，值得長文引證：

> 我們從嚴復後來著作中知道，他並非不了解斯賓塞的階段論體系，也不是不知道君主政體社會和工業—民主政體社會之間的區別。然而，斯賓塞所描述的國家處於「軍事階段」時的好戰性和

21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67。
22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65-66。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 侵略性的競爭，與處於「工業階段」時的和平和非侵略性的本質形成的鮮明對照，並沒有給嚴復留下什麼印象。他的注意力被他自己關注的事和他那時在西方的所見所聞引向別處了。他一刻也沒有忘卻英國仍然是世界最強國。如果說斯賓塞是懷著沮喪情緒看待英國增長著的帝國力量的話，那麼嚴復則是極敏銳地意識到了英國的富強意味著什麼。嚴復所看到的不是一種對立，而是一種功能關係，英國所以富強，顯然是因為她培育了解放個人能力並使之與國家的利益結合起來的觀念和制度；英國所以能在世界列強競爭中保持霸主地位，顯然是因為她正處於「工業階段」；個人自由和國家力量是相輔相成的，因此，沒有什麼能使嚴復相信國家力量有任何「衰退」的可能。
>
> 無疑，嚴復在這裡歪曲了斯賓塞最深奧的主觀感覺的價值觀念。無疑，斯賓塞的美國解釋者，如把它的思想解釋為經濟個人主義和反中央集權下的經濟統制的哲學家的薩姆納·尤曼斯，他對斯賓塞心中意圖的推測，比中國的這個念念不忘以國家力量為目的、不在位政治家的推測要準確得多。[23]

如果說，史華慈對嚴復的評論到此而止，本書的影響與意義當不致於如此廣泛且重要。史氏作為享譽世界的思想史學者，緊接著提出一個令人震驚的反問：「斯賓塞的形而上學和社會學的基本前提本身，從邏輯學的角度來看，對他自己的結論真的比對嚴復的推論更有利嗎？斯賓塞主義體系，給予斯賓塞『無政府主義的』個人主義猛然一擊，是否比給予嚴復以個人主義作為實現將來國家目標的手段這一觀點的打擊更無情些？」[24]這裡，史氏所述及斯賓塞無政府主義式的「個人主義」的義理，即是斯賓塞理想社會演進的最終標誌與目標——所以，當代學者如諾齊克（Robert Nozick, 1938-2002）、隆恩（Roderick T. Long）、馬漢（Tibor R. Machan, 1939-2016）、史密斯（George H. Smith）、理查茲（Peter

23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67-68。

24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68。

臺灣人文與醫療期刊資料庫

Richards）等等，皆稱斯賓塞為「極端自由的先知」（libertarian prophet; “Libertarian”一詞，在斯賓塞的時代並不存在）。[25]

換言之，史氏雖然確認嚴復歪曲誤讀了斯賓塞的兩大階段說，但是衡量邏輯上、學理上的內在理路，斯賓塞本人的學說立論合理妥善嗎？嚴復雖然確實扭曲錯讀了斯賓塞，但是嚴復的「扭曲」見解是否可能比斯賓塞的見解更符合、更適用於社會、歷史演進的真相事實？史氏以下分三要點回答、解決這些反問。這些回應也包含著史氏本人對斯賓塞「軍事階段」、「工業階段」立論的批評，以及嚴復本人因不曾認識或承認這兩大階段的社會組織間存在著尖銳的對立，由此而產生思想傳播、倡導上非意圖性的結果與意義——特別是指 20 世紀中國巨大轉折、變更的意義！

首先，史華慈強調，在斯賓塞的宇宙觀中，個人的作用與力量是極有限，甚至微不足道的：

> 個人的本體論的地位在斯賓塞的形而上學中是最微不足道的。個人只是一顆顆微粒，通過它們，宇宙的抽象的非人格力量——力、群與進化被表現了出來。[26]

個人對自身力量、作用的察覺感受，受到自然的限制阻礙太多，幾乎是由「超有機體」（superorganism）——有時亦可稱「社會」——所感應與控制。斯賓塞雖然再三申言，「社會群體的質量是個體質量的產物」；[27]然而，史氏此處尚稱正確地把握到斯賓塞的學說，即人類社會的演進樣態，主要是由物理力學三大原則所支配決定的，[28]即既不為生物學的原理推動，更非由人的思想與意志形塑。對此，史氏說道：

> 十分清楚，個體只是社會有機體的一個細胞，並且個體的質量本身

25 參閱 Tibor R. Mach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Ethics*, vol. 1, by Herbert Spencer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78), p. 9; Roderick T. Long, “Herbert Spencer: Libertarian Prophet,” *The Freeman: Ideas on Liberty* 54 (July/August 2004, Atlanta), pp. 25-28; George H. Smith, *Atheism, Ayn Rand, and other Heresies* (Amherst,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91), p. 293.

26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68。

27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68。

28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pp. 75-76.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

> 是整個社會有機體進化的結果。「工業的」人所以比「軍事的」人優越，絕對不是因為個人創造性的努力，而是用馬克思的話來說，因為「人進入了」一種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社會歷史進程。[29]

這裡所謂「社會歷史進程」的演變，是即依三大力學的原則而變動。

個人的作用，雖然對人類「社會歷史進程」沒有決定性的、重要的形塑力，但史氏論稱，「斯賓塞確信個人是整個進程的最終受益人」，而且，更重要的是，這些受益人都得是歷經自然與社會洗伐後的適者選民。史華慈在此由社會達爾文主義者（social Darwinist）的觀點，剖析人類整個「社會歷史進程」的手段與目的：

> 斯賓塞所指的個人，不是任何作為個人的個人，而是只有那些具有最高的德、智、體能力的個人，才將受到尊重。在他的信條中，決不尊重不稱職者和失敗者。他願意看到任何一群「次級」個人獻身於創造一代優等個人，即那些具有能力的從而也將是整個進程最終受益者的個人。而自由、政治平等、自治是達到這一目標的根本手段。[30]

這裡，斯賓塞的社會歷史進程既然是社會達爾文主義式的，那麼，這種動力與手段，最終是有利於導向斯賓塞本人所言作為無政府目標之手段的個人？（人們以互助、合作取代競爭作為演進的動力與手段），還是較有益於嚴復作為國家目標之手段的個人？[31]拙文並不同意將斯賓塞有關社會歷史的最終進程，視為趨向無政府主義式的個人主義；[32]但

---

29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68。請注意，在其他地方論及「軍事階段」與「工業階段」的社會演進樣態時，史華慈卻改以生物學的原理原則為支配性、決定性的力量，前後觀點似不一致。

30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68-69。

31 根據泰勒對斯賓塞全面的研究，斯賓塞的社會演化進程既不是社會達爾文式的，亦非拉馬克式的（Lamarckian），見 Michael W. Taylor, *Men Versus The State: Herbert Spencer and Late Victorian Individu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chap. 2, 5. 此外，斯賓塞晚年修訂早年 *Social Statics* 一書，實已宣告放棄無政府主義作為歷史目標的追求。更重要的問題是：史華慈在此比較斯賓塞互助的個人與嚴復酷烈競爭的個人，是個背謬論述，因為競合兩大問題，分屬斯賓塞所論軍事階段與工業階段——下文將會詳述。

32 泰勒 *Men Versus The State* 一書的主旨，即在闡明論證，斯賓塞晚年馴至將「工業階段」的理想落實，移至數百年到千年後，遑論無國家社會理想的到來了！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是，史氏所論個人在斯賓塞宇宙觀中的角色、作用與所受待遇，毋寧是正確的。拙文此引斯賓塞其他相關的論述來證明史氏的見解：「進步不是一種意外之舉，也不在人為的控制之中，它是一種天賜福惠的必需必然。」[33]

其次，史氏指出斯賓塞社會學中一個極為矛盾、強烈帶著個人偏見的觀點：個人主義與社會有機論（organic conception of society；也可稱social organism）兩者是相容。史氏說明這個矛盾、偏見的來源：

> 斯賓塞的《社會學原理》一書，極為詳盡地闡述了社會有機體與生物有機體之間的相似之處，書中將神經系統的進化、神經節的進化、最後是腦本身的進化這一切都比作了一個國家的日益鞏固。但在完成此書的全部章節之後，斯賓塞突然被迫採取一個急速的退卻。在生物界，腦的高度發展、腦的協作和控制能力的極大增長，幾乎成為整個進化進程的目標。整個機體進化的趨向是不斷強化局部服從整體的利益。顯然，這一比擬是指國家的不斷擴大著的作用，以及社會所有下屬機構對於國家目標的服從。然而，斯賓塞必須盡一切可能迴避這一明顯的結論，這一點是很清楚的。[34]

何以斯賓塞必須「盡一切可能迴避這一明顯的結論」，因而採取了「最後的退卻」的持論呢？拙文認為，按斯賓塞著作所述，人類社會既然是活生生的有機體，便如同自然世界般進行著競爭、選擇、生存與衰敗。在這個框架下，任何企求進步性的社會，如同較高等級的生物有機體，社會的個別成員必然踐行著高度的社會分工與功能性的特殊化，並須藉由自願合作的密集社會網絡，將各種分工與特殊化盤固一起，相互協調起來。此一演進過程，有賴於一個強大的治理權威的存在，以確保演進的法則法律能被遵行。然而，一旦超過此一嚴格執法的最小限度，社會分析的重要性將由國家與政府部門，轉移到社會自身的自發（自動）過程。因之，斯賓塞「退卻」或「轉移」的緣由，正是考量到要將社會演

33 Herbert Spencer, “Progress: Its Law and Cause,” (1857) in *Essays: Scientific, Political, and Speculative*, vol. 1 (London: Williams and Norgate, 1891), pp. 8-62.

34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69。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進與政治上自由放任等同起來。斯賓塞同時代的人，大多數人都運用他的概念，卻不願接受此種等同。

史華慈同樣反對這種等同，他以隱藏性的嘲諷口吻，解釋斯賓塞的「退卻」原由：

> 我們突然被告知：「排除成員的利益而考慮群體的利益不是我們追求的目的……社會為其成員的利益而存在，而不是其成員要為社會的利益而存在。國家的要求本身並沒有什麼，只有當它們包含了其成員的要求時才有意義。」所有這些都是建立在沒有社會感覺中樞這一斷言之上的。就是說，雖然社會有機體看起來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生物有機體類似，但是它並不具有知覺，知覺當然存在於細胞之中。[35]

這裡，史氏清楚地認為：個人主義與社會有機體根本是不相容的——斯賓塞的持論正與此相反。嚴復似不受斯賓塞因「沒有前提的推理」產生論證上「退卻」的「偏見」影響。史氏給予如下的解釋：

> 嚴復因為深受原有的生物學比擬的影響，對斯賓塞最終的退卻，或對引起這種退卻的反中央集權下的經濟統制看來沒有特殊的敏感，就毫不令人驚訝了。嚴復思想本身的邏輯和他對當時歐洲情況無偏見的觀察這兩者，使他自然而然地得出這樣的觀點，即國家是整個社會進化過程的最主要的受益者。而這並不排除在長長的進化過程中，個人也成為受益者的可能性，但嚴復本人更深深地關切國家眼前的要求。[36]

回顧性地觀照，史氏大致上奉行赫胥黎（Thomas Huxley, 1825-1895）、貝克（E. Baker, 1874-1960）以降這個經典性的立場：個人主義與社會有機體兩造間是不相容、是背道而馳的。因此，史氏拒絕斯賓塞將兩造等同起來的論述主張。

最後，史華慈提出嚴復不承認斯賓塞有關兩大階段間在組織、社會

35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69。
36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70。

臺灣人文與醫學期刊資料庫

關係與運作上存在尖銳矛盾的主張，反而「合二為一」地轉變了斯賓塞所明確主張相分隔且相對立的兩階段論意。然而，正由於嚴復這個明擺的歧見或無視的結果，他竟然比斯賓塞更能夠洞見到現代性的演進歷史，幾與韋伯（Max Weber, 1864-1920）相同：

> 在嚴復的任何著作中，沒有什麼跡象說明他真正承認過「強制的」合作，即標誌軍事階段的由外部強加的組織形式，同建立在標誌工業階段的社會紀律已成內在化了的習慣之上的「自願的」合作之間，存在著尖銳對立。他沒有意識到為「求富」設計的方法與為「求強」設計的方法有明顯的質的區別。在《原強》中，嚴復談到了西方的「政府的、工業的、軍事的、商業的和法律的制度」之完備，他用了一組中國慣用的詞語（官、兵、工、商、法制），以強烈暗示中國人正面對同樣複雜的問題。中國古代法家把系統的求富方法與求強方法聯繫起來的做法，使嚴復有可能超越斯賓塞而得出類似馬克斯·韋伯社會合理化的觀點。國家的官僚機構、現代軍事機器的機構、法律的合理化和工業系統，在韋伯看來，也都是現代社會中全部合理化過程的方面，屬於同一個綜合體系。在所有這些方面，西方把個人的德、智、體的能力都運用於「公共的」目標。職業官僚、軍事技術人員、工程師、工業企業家都代表了科學、自由和公心之間的愉快合作。工業公司就像政府和軍事機構的各部門一樣，顯示了組織能力和眼前利益服從長遠利益的個人美德。[37]

由上來看，對於個人受政府部門與軍隊的命令與紀律，以及對於個人在經濟活動、組織中所接受的紀律與懲處這兩種社會關係，嚴復在看待它們各自願意接受「強制或自願」規訓的程度時，兩者間幾無差別。如此一來，史氏尖銳地指出，嚴復在此等同兩造而無差別的認識下，自然得出一種獨特自由主義的見解：「在所有這情況下，嚴復承認私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一致性」。[38]

37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70-71。
38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71。

臺灣人文與醫療期刊資料庫

接著，史華慈揭露嚴復這種無視兩階段立論的「社會理性化」（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的結果：雖然同於韋伯所描述分析的現代性，然而韋伯對之是持悲觀幾近絕望的態度，嚴復對此卻懷抱樂觀、競爭與超越追趕之心：

> 大規模的私營企業裡，「企業家的能力」顯示在他將理性的組織活動加強於原先不存在這種理性組織的經濟生活領域，他的個人能力轉化成了理性組織的擴大和社會紀律的加強。在軍事、政治、經濟和教育所有這些方面，西方把個人積極性和社會組織的積極性、個人利益和社會利益，令人滿意地而且相互加強地結合起來了，而中國在社會機體的任何領域裡卻都沒有實現這種結合。[39]

由此，對照來看，當斯賓塞對 19 世紀末西方列強因生存競爭而展開內外軍國階段戰略時，他感喟著歐洲正「向著可能已過時的歷史上的軍事階段倒退」，而嚴復卻視為「人類能力的解放和這些能力在國家—社會內結合起來的合邏輯結果」。這裡，史氏特別強調，「斯賓塞描述的，社會達爾文主義的兩個方面——整個社會為社會的生存而競爭，以及社會內個人為個人的生存而競爭」的分期立論，而嚴復對之卻視為「並不必然分屬人類發展的不同時期」。[40]

拙文至此多處引用史華慈的分析評論，主要是想更清楚、更準確地揭露與理解史氏的核心判斷：

> 總之，嚴復思想的絕大部分要素來自斯賓塞，但在吸收過程中發生了微妙的變化。通過嚴復所關切的事而反映出來的原體系要素，已被用會使英國睿智者震驚的新方式展現出來。但是，人們能說這是一種簡單的歪曲嗎？或者，嚴復出人意料的觀點，是否可能實際上揭示了這位大師的教導中，連一些他的西方門徒都還不清楚的異常特徵呢？[41]

39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71-72。
40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72。
41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72。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資料庫

二、斯賓塞社會演化中的兩種社會結構：軍事社會型（militant social type）與實業社會型（industrial social type）

斯賓塞的社會演化觀，主要是說明人類大約進入部落時期起，為了因應各種戰爭的需要，自然成立起政府、統治集團與其下由大多人民組成的被統治階級。對斯賓塞而言，戰爭是所有文明國家或社會（civilized nations or societies）必經的考驗，始得自存，也因之培養公善（public goods）與合理私利的民質、民德、民力，成為發展成較高等文明社會的基礎。然而，除此之外，在斯賓塞的眼中，戰爭盡是人類進步、財富積累、自由和平、社會進化的阻礙，是造成破壞與倒退的反作用力。

人類社會的演進中，軍事性的社會雖維持了數千年的主導地位，但在各種大小戰爭掠奪暫止時際，人類社會的財富之源——實業、科學、商貿與藝術，也有成長發展的機緣；斯賓塞稱此為實業性的社會，它併存於軍事性社會之旁，但不是主導、主貌。這些在戰歇休兵之際「爭向殘陽暖處生」的社會組織與關係，在近五、六百年期間，開始逐漸為文明世界的直接關注與用心，因此，給了斯賓塞些許樂觀與進步性的前瞻：在未來，人類有機會出現以實業性社會為主導、主貌的社會結構或關係。

大體言之，在軍事性社會為主貌的時期，為了應付戰爭的需要，動物性的激情被鼓勵出來，蠻勇殘暴壓抑了人類高尚的仁義道德，社會上各種不具同情的形式（form）因應戰禍而普遍存在。當戰爭敵意在人與人間、在社會與社會之間，逐漸消弭止戈時，或僅佔社會活動中的較少或極少部分時，實業性社會的生活效應，才有機會超過野蠻敵對的生活效應，成為社會的主貌；此時，社會中各種深具同情的形式因應社會的支援與供養而普遍存在，而始得產生進步。

上述斯賓塞包含軍事社會型與實業社會型的社會進化觀，主要散論在以下幾本著作中：*Social Statics*、*First Principles*、*The Principles of*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ociology、*The Man Versus the State*、*The Principles of Ethics*，並無較專門且系統的論述。[42]

這裡，我們須留意，對斯賓塞而言，人類社會的演化或稱文明的進程，並非根據任何特定的計畫而有規劃的開展，而無寧是人的潛能在有利的外界環境中行動、活動的成果與成效。以下，我們還有更專門、詳細的說明。

斯賓塞自 1876 年起陸續幾年出版了多卷本的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該書可算是較系統的討論「社會的類型」（types of society）：分別為軍事的與實業的。斯賓塞認為社會有機體不同於生物有機體，在稍高程度的演化時，不容易找到較清楚、決定性的劃分標竿；因此他以軍事的與實業的兩種主要社會活動類型為準，標立出兩種差別與對照：社會的組織與秩序，主要是因應對外征戰與防衛而演成，稱之為軍事社會型；在外犯與內亂較不近危時，社會的組織與秩序，主要是為支撐、供養社會本身而發展，稱之為實業社會型。前者社會中的各種合作的關係性質，主要是強制的與脅迫的，是因應各種戰爭攻防與動員而演成；後者各種合作的關係，則是因應社會較和平的、自發的演進，因而是自願的、主動的性質。

這裡，拙文不將斯賓塞著作中 “industrial”、“industrialism” 譯作「工業的」，而改以「實業的」，自有考量。其一，在工業革命之前，人類社會百千年的主貌主型，雖以軍事性社會呈現存演，但是，“industrial society” 亦長時相伴併存於軍事性社會之中，故中譯為「實業性社會」，以避免祇等同「工業革命」社會的語意。第二，斯賓塞本人對人類早期的部落與社會，亦有以 “industrial society” 指稱其社會的性質，例如阿

42 Herbert Spencer, *Social Statics* (1851; New York: Robert Schalkenbach Foundation, 1995); *First Principle* (1862; London: Williams and Norgate, 1915);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3 vols. (London: Williams and Norgate, 1874-1896);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With Six Essays on Government, Society, and Freedom*, foreword by Eric Mack, introduction by Albert Jay Nock (1884;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81); *The Principles of Ethics*, 2 vols. (1893;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拉弗拉人（the Arafuras）、托達人（the Todas）、米什米人（the Mishmis）和波多與迪莫人（the Bodo and Dhimals）。這些部落社會，雖早於軍事性社會之前，但斯賓塞仍以 “industrial society”（實業性社會）為類型，故將「industrial」譯為「實業的」，避免糾結在中文世界「工業的」（亦即工業革命以來的工業性）的指涉。按照英國學者歐佛（John Offer）的研究，斯賓塞這兩類型社會的意義，主要是區別「社會關係的類型」（types of social relations），遠甚於區別「社會的類型」（types of society）；斯賓塞因未清楚精確地界說，容易引起讀者的混淆與誤解。[43]

軍事性社會為了有效地調動資源應戰與備戰，演化中會產生一種趨勢：團體結構的成長（the growth of corporate structures）。在這種團體（共同負責）結構成長到較成熟的形式時，軍事性社會將展現出一種高度的等級制、集中化的決策系統，社會中各個成員的活動則廣受控制、管理，而政府的行動乃同兼消極的與積極的管控。在斯賓塞的觀點中，積極的管控乃意謂著政府的行為具有「激勵與指揮」（stimulate and direct）之效，消極的管控則僅意謂著遏制、節制（restraint）之意。[44]「只要軍事性社會呈主貌時，國家的組成必屬一種臣民向專制獨裁或寡頭統治臣服的形式」。[45]在這種團體結構的社會中，個人的自由大部分是受限制壓制的，極少或僅有的個人自由，幾乎只存在軍事性社會所規定、明定的法律之中。

對比下，實業性社會的決策系統必得是去中央集中化、多方多元的，如此才能有助於增進整個社會福祉，而等級制僅能限制在軍事性社會的

43 斯賓塞在 *First Principles* 一書中用的是社會結構的類別（types of social structure）。按歐佛的專門研究，根據斯賓塞的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1 用法，還是用「社會關係的類型」的詞稱，最貼近斯賓塞的文本本意。見 John Offer, *Herbert Spencer and Social The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pp. 226-252.

44 Herbert Spencer, “Specialized administration,” in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p. 145.

45 Herbert Spencer, “From Freedom to Bondage,” (1891) in *A Plea for Liberty: An Argument Against Socialism and Socialistic Legislation*, ed. Thomas Mackay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81), p. 2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餘留中，亦即是：在政府機構與軍隊之中。為了能和平從事商貿實業、各種契約的貫徹執行，以及社會內部的防害防亂，此皆實業性社會必需的條件。

軍事性與實業性兩種對立區分的社會，反映出強制的與自願自發的兩種（對立的）社會合作的形式。任何組織為因應政府的與防衛的需求而行演化，皆是經由強制為達公共目的之成果。反之，藉由社會分工為達實業宗旨的組織，則呈現出自發性地演進，其中個人、眾人在自願性的合作條件下，追求自身的福祉。[46]

就上述所言，在一個軍事性社會中，個人被視為一種為了社會整體而可犧牲或支配的單位；而在實業性的社會中，所有社會的協議皆是自願地選擇，人僅被視為身屬於他（們）主動參與加入的團體（associations or clubs）。在前者，個人是為整個社會而存在、而犧牲；在後者，整個社會乃是為個人而存在、而行責，其中，個人權利與個體性受到社會的報償與保衛——此為實業性社會的基本責任。[47]

總體而論，軍事性社會的模式，呈現出一種按身分（status）統治的方式，因為社會中每一個成員都身處在相續的、臣服的等級上，相互行事對待，社會形式的一律性、共同性是其特徵。實業性社會的模式，反映出一種依契約與個體性的治理方式，因為社會為了繁榮福祉，人們各自得主導經營各種經濟活動，政府的功能則僅行使消極性的管控。在此實業性社會之中，社會形式的一致性消退，多元性相應地興起。

事實上，根據歐佛、泰勒（M. W. Taylor）與法蘭西斯（M. Francis）三位專研斯賓塞的學者的研究，[48]斯賓塞在描寫與分析兩型社會時，不僅重視戰爭侵略的因素，同時也在內政、倫理、宗教、道德、政治、儀禮諸因素，分別出兩型社會的對比與差異。在這些領域中（包括戰爭），

46 請看 Spencer, “From Freedom to Bondage,” p. 135；又，見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2, p. 247.

47 較詳細的梳理比較，請看 Taylor, *Men Versus The State*, chap. 5.

48 Mark Francis, *Herbert Spencer and the Invention of Modern Lif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7). 同樣的見解，請見 Spencer, “From Freedom to Bondage,” p. 154.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斯賓塞乃就每個社會中的國民平均素質水平，在進化原則下論證，判別這兩種對比、差異如何出現。換言之，外患與內戰的考量，雖為斯賓塞首重；將其他個別因素區分為兩類型來考量，也屬於他關懷的核心議題。因此，就前述種種而論，我們得留意，當一個社會進行戰爭時，斯賓塞並不邏輯上必然將之視為軍事性的，也不會對一個社會中勤勉、奮鬥的狀況，視為實業性的。此外，斯賓塞也不會單純就工業的、實業的生產（industrial production）視之為趨向實業性社會，因為軍事性社會亦可包涵這種活動；斯賓塞強調的是社會發展時的長期特徵（character），究竟是實業的還是軍事的。

如同前述指出，斯賓塞判別兩型社會的幾種尺標，儘管不若自然科學中的精確性、客觀性，但是社會學上也算是尚可依賴的方法：社會內外戰爭衝突還是和平？政府較多還是較少？社會組織合作的形式是強制的、身分的還是契約的、自願的？政治上是權力集中還是權力分化、去中央化？

根據泰勒和歐佛兩位社會學者的研究，[49]在斯賓塞的著作中，在軍事性、實業性社會之後，還有第三種社會的類型待演待出，只是兩位學者的類型界說有些許的不同。按泰勒之見，19 世紀末大眾社會出現，為了因應社會危機而產生的社會福利問題，極大增加了政府的過度立法與公共權力的擴大，社會主義成了當潮主流。然而，在歷史學者列奇（William Lecky, 1838-1903）與法律學者梅因（Sir Henry Maine, 1822-1888）的批判中，現代社會主義的立法行為與形式，可溯源自古代的社會，古今兩造相似而重演。斯賓塞大體上同意這種見解，但是作了修訂：「我的陳言是社會主義所採行的強制性系統雖相似於軍事性社會的系統，但是社會主義系統所欲達成的目的，遠非回歸軍事性。」換言之，斯賓塞考量到，軍事性（主導）社會的系統是用來保護國家、政府；而實業性（主導）社會所採行的社會主義措施，在於依一種契約、個體性而非身分性的治理下，全方位地保存保護社會，為新生的群眾建立社會福利的基礎，進而擴大、深化民主——雖然此前景極黯淡。此外，合適於實業

49 關於泰勒的論述，請見 Taylor, *Men Versus The State*, chap. 4, pp. 189-1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性社會的個人品格形態，多少也很不同於合適軍事性社會的形態。泰勒指出，如果斯賓塞沿著已顯示的邏輯，必然會產生出一個第三種的理想型（a third ideal type），而相隨相立在前兩個社會類型之側；但事實上斯賓塞並沒有導引出這第三種理想型，原因在於該洞見在當時激烈的論辯中失落了。反而，兩位費邊社學者里奇（David G. Ritchie, 1853-1903）與波爾（Sidney Ball, 1857-1918）指出，有一種更高等形式的社會將出現：個人主義的優點可被保存住，而被個人主義摧毀的社會境況穩定性，也可隨之而維持住，遂稱圓滿。這個更高等形式的社會，可稱之為社會主義。

歐佛則在斯賓塞的著作中，直接找出第三種社會類型（a third social type）的可能性：該第三種類型乃由實業性社會演化出，且性質上與軍事性、實業性社會不同。該類型乃是一種具有：

> 遠超過我們目前所得知的維生系統的社會，其實業的產出與產品，既不作為維持任何軍事性的組織之用，也不全然地為了物質的擴大與強化，其目的在於運作推進更高的社會活動。對照於軍事性與實業性的社會：個人是為國家利益而存在的信念，將轉變到國家是為個人的利益而存在的信念。實業性社會與（由它演化而出的）第三種性質社會的對比：乃是由生命生活是為工作的信念，轉變成工作是為了生命生活的信念。[50]

由於從軍事性到實業性社會的信念轉換與倒轉，以及由實業性到第三種性質社會在信念上的轉換與倒轉，斯賓塞是遵循歸納推導而出，因此對於這個尚待演進的未來社會，它僅是一個徵候前兆，但在具體的文化與目的上，斯賓塞說道：「這裡我不能多說」。[51]

對泰勒與歐佛兩人而言，斯賓塞沒能多說的原因，雖不相同，但兩

50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1, p. 563. 斯賓塞在 1882 年年末訪美時，更具體地說明，實業性主導的社會的原則是：生命生活是為工作與學習而行；但未來清楚地可見新型社會的新原則：工作與學習乃是為生命生活而行。參見 Edward L. Youmans, *Herbert Spencer on the Americans and the Americans on Herbert Spencer* (1883; Memphis: General Books, 2010), 請見全書，特別是頁 18-19。

51 更詳細的說明，見 Offer, *Herbert Spencer and Social Theory*, pp. 227-229.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

人皆確信第三種性質的社會，已是種先兆、徵候，列等在實業性社會之後。

上述兩人見解外，拙文提出，還有一個重要因素可說明斯賓塞沒能多說第三種社會的緣因：斯賓塞當時所處英國社會性質的轉變。根據前述斯賓塞的兩種類型社會界定，斯賓塞認為，即使在當時最先進的英美既存社會，實業性主導的社會並未在任何地方充分實現，充其量只在 19 世紀的上半葉，才歷經著向實業性社會的轉換。[52]然而，到了晚期維多利亞時期，由於英國對外的帝國主義擴張，以及面對社會內部各種危機而採行社會主義政策的兩大政黨新象，斯賓塞認為國家、政府的介入干涉愈來愈大，甚至大量涵括到工業的、商貿的活動上。[53]斯賓塞對此感到史無前例的政府專制，稱之為「即將到來的奴役」（The Coming Slavery）。[54]這是晚年斯賓塞所面對的失望與挑戰。

即使社會演化並未如此退步，理論上按斯賓塞的界定理想，即使當實業性社會已為主導時，其國內間各種自發性組織，以及國際間各種社會（societies），也仍是依循著物競天擇的原則，彼此相互競爭，無異於軍事性社會的演化原則。在各個實業性社會內外的競爭中，國家僅能，也必得扮演消極管控的功能、角色，由是在軍事性與實業性社會的主要差別上，並不是無限制的政府與無政府（anarchy）的差別對照，而是無限制政府與有限政府的對照差異。

此外，在一個實業性主導的理想社會中，軍事性的社會因素與組織，依循進化天擇原則，仍然共存共爭；社會制度與組織的去除（移除軍事性組織與習性）與調適（培養實業性組織與習性），如同個人性格的演進，皆需好幾世代、甚或幾世紀的時間來培育，[55]且不能憑藉政治的行動與手段。因此，一個個人主義社會的理想，一個無國家社會（a stateless

52 特別見 Taylor, *Men Versus The State*, p. 175.

53 Spencer,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p. 105. 另見 Alberto Mingardi, *Herbert Spencer*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3), pp. 63-66.

54 Taylor, *Men Versus The State*, p. 183.

55 見 Spencer, “From Freedom to Bondage,” pp. 137-138; Taylor, *Men Versus The State*, pp. 193-19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ociety）的理想，幾已成難臻之境。換言之，在斯賓塞著作中維多利亞國家的功能，顯示出多麼不相容於他嚮往完整的個人自由之視域（vision）。也因此，斯賓塞晚年放棄了無國家社會（無政府主義）作為歷史的目標，[56]而他理想的個人主義，也隨此放棄而更行更遠還生？

簡言之，就斯賓塞來看，晚期的維多利亞社會，一方面成熟的、理想的實業主義（industrialism），仍有待蛻故進新的天演長路；同時，維多利亞社會當時的社會主義替代、選擇——兩大政黨為求社會的自保自存——又即將倒退淪為臣服與專制。斯賓塞在此逆轉困境中，立場轉向保守少言了。即使仍仰望著繁星的夜空，他首要關懷的問題，應當是我們現在身在哪裡，而不是我們將來的歸宿在哪裡的問題。前行到更完善的第三種社會，那將是十數代或數世紀後的事了。

由是，斯賓塞總結道，一旦當下社會交與採行社會主義政策，在各種因素交互作用下，將會呈現出一種新的社會形式：人們將竭力為自己創立出一種官僚階級的統治（a rule of official classes），而非過去那種強有力的政治階級之統治（the rule of political classes）；此社會主義官僚階級的統治，將相同於或更強勢於過去軍事性社會中政治階級的統治——此新階級種種，遠非社會主義理論所能預想期待；正如同中世紀時，富有、驕傲的教會統治階級大不同於貧窮、卑微的教士團體，而前者正是由後者演化成長而出的！[57]

三、進一步聚論斯賓塞社會進化的立說

軍事性與實業性兩型社會，彼此雖然相互衝突敵視，然而，後者的出現，卻有待於前者的奠基。軍事性社會提昇，乃將許多小的且不完整的群體整合成更大的團體，而在此整合的過程中，社會中的各種形式，

56 Taylor, *Men Versus The State*, p. 193.

57 Spencer, "From Freedom to Bondage," pp. 144-150; Offer, *Herbert Spencer and Social Theory*, p. 2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將由單一性演化出多樣性。只有當這種整合的過程已臻成熟、趨新、趨先之後，才能見證實業性為主導社會的出現。因此，斯賓塞強調，在人類漫長的軍事性社會演進中，許多（不佔社會主導的）實業性組織，「僅僅附庸在軍事組織下，使它的本性隱藏遮掩起來」。[58]此外，軍事性社會的遺產，也為實業性社會先鋪了地基：「繼續運用社會整合的力量，願意在指導指令下行動（此時已不再受強迫，而是按契約而行），藉由組織來完成較大事功的習慣」。[59]

另外，斯賓塞還觀察到，在一個社會中（不論是哪型社會佔主導），「政黨的興起，直接地或間接地皆源自軍事性與實業性的衝突。各方尋求適應自己的政府、法律與制度——強制性的或較少限制的」。[60]政黨外，軍人（軍事性社會的主徵）與商人（實業性社會的主徵）的對比，也同緣自兩型社會（在同一社會中）的衝突。[61]

---

58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Ethics*, vol. 2, p. 205.

59 見 Spencer, "From Freedom to Bondage," p. 186. 斯賓塞於 1851 年的著作中還指出，在演進到實業性主導的社會時，英國較之歐陸國家，獨具一項優越性條件：英國擁有歷史傳統中洗伐出來的國民性（national character），可稱之為英國德行（English virtues），特別表現在機械技術與企業經營方面。斯賓塞用英國的活力（energy）對比對照歐陸國的無力無助（helplessness）。依他所見，這種甚具創造性的活力，主要是在軍事性的貴族政府形式下，私人與民間的活動，受到比歐陸較小較少的國家干涉，自助自律的範圍變得更大更多，由此鍛鍊培養而出。所以英國早先雖缺乏製造業的技能，但演進到產業主義之途時，卻遠勝於歐陸國之因在此。因此，1860 年以後，軍事性社會的遺產——過去貴族的政府形式，成為斯賓塞考量形塑未來的標準與理想，無庸新的開始。換言之，實業性主導社會的起源與運行，有賴於一項必備、預備的基礎：軍事性社會人民勵行自助自律的規訓。見 Spencer, *Social Statics*, pp. 392-393. 斯賓塞在此的論述，表達出自由的條件，造就了英國近代的富強；對照下，史華慈指責嚴復，誤將解放個人活力的自由，視作英國富強稱霸的原因之批評，就斯賓塞的著作所見而言，失察失真——嚴復就此的論述，其與斯賓塞之說相符，但並非如此簡單化，請見下文。

60 見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2, p. 157.

61 斯賓塞在形成軍事性與實業性社會理論時，也曾吸收了 Sir Henry Maine（1822-1888）*Ancient Law* 一書中的見解：社會由身分到契約的演進，值得參考比較——雖然在有些更細緻部分，斯賓塞的社會理論與 Maine 不一致。Sir Henry Maine, *Ancient Law,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Early History of Society,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Ideas* (London: John Murray, 18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斯賓塞大體上將歷史視為由軍事性轉接到實業性社會的運動。古代社會（軍事性）是面對面的人際關係，現代社會（實業性）是個人間的關係（個人的自由相連結到抽象的、契約的關係的發展）——相對地新且極為不同。然而，區分的標界卻只陳相在較多與「較少的政府」的區別上：

> 古代一個民族的歷史，也不過是它政府的歷史。現在幡然不同了。曾經普世性的專制，不過是強制必然性的一種證明。封建，農奴，奴隸——所有專橫的制度，可謂是其中最有力的統治；這些制度起源於，又必將導致一種有缺陷又惡劣的國家。所有來自這些制度上的進步，皆為同一因——較少的政府。[62]

從上述論述來說，實際上任何社會幾乎都得防禦外來的侵略（主要是軍事性），並確保社會內部的生存生計（主要是實業性）。因此，在調適各種內外部的目的需求時，任何同一社會內，往往呈現出結構的混合體，不易解開兩型間的鉤絆。例如，當軍事性為社會主導時，工人也不會比軍人來得更自由，因為按身分的統治仍然運行在工作之地；反之當實業性為社會主導時，軍人（自願役為主）可獲致與自由工人相同的地位，因為契約身分影響了軍事組織。[63]按斯賓塞的世界觀，軍事性社會已先主導演進（數）千年，實業性社會在 19 世紀上半葉才開始轉化出現，因此許多長期被壓制隱藏的實業組織，方始可被認證出而舉例證明。[64]斯賓塞就此特別強調，實業性不能等同於勤勉努力（industriousness），因為軍事性社會中，人們也見非常勤奮，而且實業性的社會關係可常與溫和節制的（moderate）生產活動並存相行。[65]因而，在較多與較少政府的標準外，斯賓塞提出區分兩型社會的另一種標準：合作的形式——強迫性的合作或自願自發的合作。[66]

---

62 Spencer, *Social Statics*, p. 14.

63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2, p. 603.

64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2, p. 252.

65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2, p. 604.

66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2, p. 605.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述區分軍事型與實業型社會的兩個指標，也可用另一項指標來說明、代替：政治上權力過分集中與政治上權力的分化、去中央化。然而，對斯賓塞而言，既然現代社會皆是軍事性與實業性混合的結構體，因此不僅難以解開兩型現存現實的絢絆，更難以判準社會是屬於軍事性主導或實業性主導？如果兩型平分秋色，呈現在同一社會中呢？斯賓塞本人也查覺到某一種社會類別：「激進的實業型」（militant industrialism）——此乃一種依契約的、自願的系統而存演的實業性社會，早已不再依身分的、強制的系統而運行，但在實際存演中，卻大量充斥、運行著過去激進的心態與心靈。[67]年紀小於斯賓塞的美國社會學家沃德（Lester Ward, 1841-1913），當時見到了斯賓塞兩型社會區別的困難，主張廢除「軍事社會」、「戰爭社會」這樣的稱號。如果說，現代社會中某些部落或民族來得較為好戰，這說得過去；但在斯賓塞的社會型別論中，卻傳達了戰爭竟然居首地、永久般地佔有社會活動。沃德指出，這種軍事與戰爭性質的國家，如就長久性此一指標衡量，是不存在、也不可能的，理由是：「當軍事性國家掠奪工業國家時，很快地侵略國便被迫得多少恢復工業國家。事實上，所有的軍事性社會，都得依賴一個工業（或稱實業）階級而存行，而軍事上的運作，無論持續多久，同時主要地都得仰賴工業上的運作」。[68]沃德此處並不反對斯賓塞的社會演化說，他反對的是「軍事的、戰爭的」這種稱號。

四、斯賓塞社會演進的旨趣：同歸儘自殊途？

晚年的斯賓塞，正目睹英國社會劇烈的變遷：大眾社會引發的種種危機與需求，兩大政黨內政上採行的社會主義路線，海外殖民、衝突擴張了政府的權威與集權。斯賓塞的憂心與悲觀，清楚且完整地表現在

67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Ethics*, vol. 2, pp. 245, 348-349.

68 Lester F. Ward, *Dynamic Sociology*, vol. 1 (New York: Appleton, 1897), pp. 526-52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884 年出版的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一書。該書的核心論述與批判乃是「過度立法」（overlegislation）的議題。斯賓塞指控，許多變節的自由主義者已轉向主張強制性合作的系統；他率直地說出著名的辭義：「在過去，自由主義的功能在於限制王權；到未來時，『真實的自由主義』（true Liberalism）的功能，則在於限制國會。」[69]

斯賓塞認為，當時只有些英國與美國人採用自願性（即契約制）的合作系統，兩國堪稱先進社會，至於德、法諸國早已整個重回軍事性社會了。斯賓塞並以「半軍事性—半實業性型」（semi-militant semi-industrial type）[70]定性定名當時英國的社會。對比 19 世紀上半葉的英國社會，斯賓塞心中，此時英國社會的演化出現了反轉、倒退：急速地跌入一個封建般軍事性的新時代。

斯賓塞上述對英國社會的定性定名，多處清楚地闡明在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他稱之半實業性—半軍事性）與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卷 2，稱之半軍事性—半實業性）兩書中。[71]他是根據前述種種尺標，對 19 世紀英國社會變遷的長期觀察，得出上述的結論。

斯賓塞指控英國快速地由實業性反轉倒向軍事性的見解，使他面臨著一個窘境：西方文明社會的走向正與他的預見背馳相棄。然而，這裡我們如果認定，斯賓塞的進化思想是一種勢不可擋、沿著既定不變的途徑而行的過程，將是一介錯誤。斯賓塞多處說明節律（rhythm）在進化過程中的重要，特別是力學上運動的節律；例如，朝向實業性與自由方向的運動，可能、可以被軍事性與強制的反方向運動所抵銷。斯賓塞在他逝前所成的《自傳》（*An Autobiography*）中，感嘆地指出英國社會正由實業性倒轉回軍事性的演變：

> 如果假定下列事務在自由貿易條件中已臻不受限制的頂峰——政

69 Spencer, “From Freedom to Bondage,” p. 123.

70 Spencer,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pp. 170, 172-174.

71 斯賓塞有時會用半野蠻—半文明的社會來稱呼晚期維多利亞社會。見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2, pp. 642-666.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 治上、社會上、商貿上，此進程仍會持續的話，實屬荒謬。新限制的重置重設，如果不是原樣的，亦將是其他新樣的，此為必然之勢。以下當前的改變是極為明顯的：社會上長時期由強制性合作進步到當前自由的、自願性合作，現今正開始一個反轉倒向的過程。[72]

斯賓塞思想的基礎是「平等自由的定律」（the law of equal freedom），他對此律堅守不移：「一個公民所享有的自由，不是按照政府運行的性質而衡量，只能是依政府在公民身上所加置的束縛相對地多少而定。」[73] 斯賓塞晚年因見到民主參政與程序的擴大，引發了政府權能增繁加大，因此人民身上的限制束縛相應激增，而不是減少。

社會反轉倒向軍事性時，在政府之外，社會上私人、民間的結社，例如工會、公司、工廠，處處增生著「官僚（又稱科層制）的專制」（tyranny of the bureaucracies）、老闆的專橫、寡頭統治與集團。斯賓塞指出，在此新象中，從政府到社會各種團體結社，每個社會單位，並非一小部分被控制，而是整個單位的運行皆受控了（control the whole of his life）。[74]

本節上述所言種種，不得被視為對斯賓塞社會進化觀的指控：英國社會並沒有繼續向實業性社會移動前行，更沒有從軍事性轉向自發自願的合作。[75]確實，斯賓塞在《自傳》中對比半世紀前（1850 年代）的著作，感喟著說：「我對人類理性的信心，過往是遠比現在還大，還堅實。」[76] 然而，在他一生固守著「平等自由的定律」的思想基石上，斯賓塞對自由社會、市場競爭、個人自由諸價值的熱愛，其心是不可動搖的。例如，在臨終前幾年，他幾度被問及是否應修訂在 1868 年所撰的 *Social Statics*

---

72 Herbert Spencer, *An Autobiography*, vol. 2 (London: Williams and Norgate, 1904), p. 369.

73 Spencer, “From Freedom to Bondage,” p. 79.

74 Spencer, “From Freedom to Bondage,” pp. 23-25, 55-57.

75 斯賓塞將英國社會反轉倒向的改變，視為一個極長的過渡（transitional）期，畢竟，在自然法則的天演下，實業性社會終將來臨——這點我們下文還會說到。參考 Spencer, “From Freedom to Bondage,” p. 31.

76 Spencer, *An Autobiography*, vol. 2, p. 50.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書時，他的回答如是：細節可更，原則不退。[77]所以，斯賓塞將反轉倒向軍事性社會視為過渡的階段，並未因之而動搖、譴責自己的社會進化觀。斯賓塞對於這種訴諸政府權力與法令、恃重官僚運行來解決社會重大問題的心態，思之稱之為一種隔代的返祖現象——可溯源到遠古的先祖；並樂觀地相信，人們終將會朝實業性社會適應而去。[78]

斯賓塞所言社會進化的反轉倒向之現象，以及他對個人自由、社會進步在原則上始終不移的思想與信念，箇中原由種種，何以如斯？這裡值得進一步闡析。斯賓塞的進化論是否來自達爾文（Charles Darwin, 1809-1882）的生物學，將它應用到人類的社會，或來自社會達爾文思想抑拉馬克理論（Lamarckian evolution），目前仍無一個廣為學界接受的定論。[79]但是，斯賓塞的進化論（包括社會〔學〕理論），最重要的來源是古典力學。這門學說理論遠勝過生物學（或生物有機體論），乃是斯賓塞進化觀點之基本原則的真正起源。我曾在他處作過專論，為了析理清楚，以下引文稍長，但請見諒：

> 斯賓塞認為，哲學最初的資料來自下列三者基本真理的組成：物質不滅、運動一貫與力量持續。根據前兩項基本真理，質量與運動在宇宙中乃是不變動的，而第三項則認定一定常數數額的能量（energy）乃是有變動的情形。斯賓塞據此見解主張，吾人有關物質與運動的經驗，皆能夠被化成對力量的經驗；於是宇宙中所有的運動皆相互地可以轉換。……上述三項基本法則規定了物質與運動相伴共存的每一次再重組、劃分，此乃是宇宙中一個更為普遍性過程中的要因要素；而支配這個普遍性過程的法則乃代表著人類知識終極的綜合——這是

77 David Duncan,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Herbert Spencer*, vol. 1 (New York: Appleton, 1908), pp. 145-146.

78 Spencer, “From Freedom to Bondage,” p. 31; Herbert Spencer, “Over Legislation,” (1853) in *A Plea for Liberty*, p. 329.

79 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最重要的專著請見 J. W. Burrow, *Evolution and Society: A Study in Victorian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另外，Taylor, *Men Versus The State*, chap. 2 尤其值得參考。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斯賓塞所要追求的哲學知識。他相信這種綜合的知識，代表著真理的一項聲明：物質的集結限定了、需要了運動的分散，相反地說，運動的吸收合併限定了、需要了物質的分散；這種變化的循環乃為每一種生存所經歷，它限定、需要運動的耗損及其隨之而來的完整合併，然而再歷經運動的重行及其隨後而來的分解解散。這裡，第一次的轉變被稱之為「進化」，第二次則謂之「解散」。換言之，進化的法則乃必然地依照物質不滅、能量不滅的法則而運行。

斯賓塞企圖以上述法則對宇宙予以一種機械般的解釋，其中，每一個事件、事物都可以依循在難免發生的力量之間的因果關係而獲得解釋說明。宇宙無它，乃一眾力（forces）的場域，此場域對每一力量起作用與反作用；而生命本身僅僅是一種各種力量（forces）調整的過程。以古典力學的觀點來描述斯賓塞的進化理論，他的進化觀可謂是一種全然自足的自然法則（natural law）之主張：……這種自然法則在這兒意謂嚴格地物理性的定律，任何事物將可以依循物質與運動來解釋。……簡言之，斯賓塞著眼說明這種進化過程無所不在、無所不同；在每一個個別的科學中，沒有運作著不同的過程，而所運作的是一個、單一的、歸一的進化過程，其中，不同的科學僅從部份的、個別的觀點進行研究。因此，斯賓塞的這種進化論可能不是由生物學理論發展而來，而更可能是斯賓塞運用這種進化理論到他的生物有機體論之個別學科。換言之，……斯賓塞相信自然界的因果是根本的、基礎的，而進化理論則是推論出的、衍伸出的。

斯賓塞雖然認為宇宙進化中僅有一個單一的形態變化在進展進步中，而不是有許多形態變化同時地、相似地在運行，但他對這種源自古典力學的進化觀作了限定：進化的進展進步不是持續的與不間斷的，也不是以一直線為其樣貌與特徵，而更是波浪狀的、週期性的現象。因此，在這單一的形態變化的演化途上，任何人的性習與人類的文明、文化之階段性進展，由於需要力量持續的作用、再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用，每每需要連續好幾個世代的時間積累與努力。[80]

以上引文主要是想證明三要點：一、斯賓塞的進化論是天體學的（cosmological）而非生物學的（biological）；在斯賓塞的思想中，能夠稱之為科學確信的終極模型，端在物理學，不在生物學；二、如果進化論乃邏輯上由力量持續與法則的恆定性與一律性演繹推斷而出，那麼進化法則必然將可以運用在無生物的、有機體的到超級有機體（社會萬象）所有的現象上。[81]

第三，上文提到斯賓塞以古典力學來說明人類社會的進化觀，因而相信「自然界的因果是根本的、基礎的，而進化理論則是推論出的、衍伸出的」，此論述與信念乃是斯賓塞用以維護、確保一生的核心主張：個人的自由乃是社會演化的終極價值。

以下，續引一段文字，用以補充說明斯賓塞此處天演與自由的歸旨：

> 總而言之，在宇宙進化的自然法則下，或根據社會的自然法則，由於社會有機體本身缺乏中樞知覺，不克感受到苦樂，因此任何社會有機體或國家所擁有著道德之意味，僅是做為促進它的成員或公民的幸福之一種手段而已。至於唯有社會（有機體）所有個別成員或公民才具備能力去感受苦樂經驗，此一事實乃具有重大道德之意味，因此斯賓塞相信，社會（有機體）或國家的福祉，如果離開個

80 王遠義，〈天演與自由——試論嚴復自由主義思想的難局〉，收入魏格林、朱嘉明主編，《一戰與中國：一戰百年會議論文集》（北京：東方出版社，2015），頁 196-197。

81 關於這三要點，斯賓塞在下列兩書有大本大源之言：*First Principles* (1862), *The Principles of Ethics* (1893); 斯賓塞另一篇至關重要的文獻 “Progress: Its Law and Cause” (1857, in *Essays*, vol. 1)，值得參考。此外，George H. Smith, “Will the Real Herbert Spencer Please Stand Up?” 收錄在他自己的 *Atheism, Ayn Rand, and other Heresies*, pp. 239-250; Smith 還有另一篇針對性文章說明：George H. Smith, “Herbert Spencer’s Theory of Causation,” *Journal of Libertarian Studies* 5, no. 2 (1981, West Magnolia Avenue Auburn), pp. 113-152. 義大利學者 Antonello La Vergata 有篇卓越的研究：Antonello La Vergata, “Herbert Spencer: Biology, Sociology and Cosmic Evolution,” in *Il Pensiero Politico Contemporaneo*, ed. B. Leoni (Macerata: Liberilibri, 200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人或單位福祉來考慮，將不是一種應該被追求的目的。換言之，社會（有機體）的存在，乃是為了其個別成員或公民的福惠而立存，而其個別成員或公民的存在，則不是為了社會（有機體）的利益而競存。這是生物有機體與社會有機體間最主要的差別。這種主見具有第一位的重要性，因為它基本上是一種民主的主張。[82]

上述所言斯賓塞自然法則支配下的進化觀，有助於我們更進一步理解軍事性與實業性社會之發展與對比的問題。軍事性與實業性兩種社會類型的本身，乃是對暫時的、演化中的現實世界所作出韋伯式理想型描述（ideal-typical descriptions），而非就內在固有地演化安排中的分類（例如軍事性、實業性、第三種性）所作的解釋。換言之，斯賓塞並未給予軍事性、實業性社會本身任何具社會上決定性的因果力量。斯賓塞相信個人主義的終究體現、永久和平的到來，此進化上的安排，絕非軍事性、實業性社會在時序上列前——雖然，這終將如此；而是如上引文中所示，它乃根據自然法則下的進化過程而進行、而決定——經由調適的機制以及適者生存的達爾文方式。因此，我們得留意，斯賓塞天體學上的進化解釋，與在生物學或社會學上有關軍事性與實業性的闡說，是清楚地分離且無關的；換言之，斯賓塞的社會類型本身，對於社會進化的規律安排，並不具有任何力量。關於軍事性與實業性社會如何經由調適與生存而興衰更迭、反轉倒向，海恩斯（Valerie A. Haines）給了一個正確的析論：「是否組織是為攻擊與自衛而成，或者維生的組織乃見大規模的發展，這些現象皆取決於一個社會與週遭社會相互競存中互動的性質與結果：如果互動是敵意敵對的，那麼軍事性便積累演進；如果是相互和平的，那麼實業性便得到調適增進。」[83]

---

82 王遠義，〈天演與自由——試論嚴復自由主義思想的難局〉，頁 199。

83 V. A. Haines, "Is Spencer's Theory an Evolutionary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3, no. 5 (1988, Chicago), pp. 1200-1223. Reprinted in *Herbert Spencer: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 2, ed. John Off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p. 471-49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進一步分判史華慈的論述見解

第一個是前文所提公心的問題。根據戴雪（A. V. Dicey, 1835-1922）1906 年的代表性著作《法律與觀念數講》（*Lectures on Law and Opinion*），他對 19 世紀英國社會的公心研究，特別是 1870-1914 年之間行之多年的許多私人的、地方的、社群的服務工作，逐漸被中央政府的擴權而取走；契約自由與法治，也被擁有民主權力的行政體系來取代；各種壓力團體與有組織的階層，也漸加仰賴立法權以遂宗派利益；人民在考量自己的福利上，正由將國家視為僅在法律與秩序上行使權威的見解，轉向將國家與社會視為優先於、重要於個人的哲學。[84]當今以研究 19 世紀英國社會與斯賓塞思想著名的哈利斯（Jose Harris），不完全同意戴雪的見解，認為戴雪的區隔與對比稍過二分對立。哈利斯認為，大體上西方當時社會理論家皆視英國社會為最先進的現代社會；然而，不少英國公民與社會制度仍保守拒變——拒絕符應社會變動的要求。此外，就 1870-1914 年間而言，哈利斯堅信官僚權能範圍仍算小，自願、自發的組織仍繁茂，教會活動興盛，許多社會中犯罪、離婚比率皆遠低於歐陸國家。雖說有所修訂，哈利斯也給了一個大視角的觀察，她總結地指出，幾乎在政治思想所有的分支上，都可見到如下的轉變：將社會視為眾人為私為己而成的聚合體，正轉向一種新的社會聚合體——集體的、公共的、進化的、有機的。

如果從戴雪與哈利斯兩個互修互補的觀點來看斯賓塞的影響，哈利斯給了一個較全面的洞察。哈利斯認為到了 1880 年時，進化的模式、隱喻與想像幾已成為時代的思想主流典範。「斯賓塞對社會科學的概念與

84 下列四本著作可謂這個領域百年來代表性研究：A. V. Dicey, *Lectur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Macmillan, 1905); Jose Harris, *Private Lives, Public Spirit: A Social History of Britain 1870-191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G. M. Young, *Victorian England: Portrait of an 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Patrick Atiyah, *The Rise and Fall of Freedom of Contrac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臺灣大學社會科學圖書館

形象之影響，其範圍是無所不在的；然而，大多數使用斯賓塞概念的人，往往拒絕他將社會進化與政治上放任兩者接上等號。」[85]接著，哈利斯就早期 19 世紀與一戰後百年的英國社會理論史，對比於 1870-1914 年時期的社會理論家，給出一個結論：「這時期的社會理論家幾無例外地相信，社會科學的主旨在於提昇公德（public virtue）。他們皆堅信，道德人格、積極的公民精神與公心三者，皆是建設有秩序的社會與有德性的國家不可或缺的主建材。」[86]斯賓塞一向認為，在所有的政府活動後面，皆需要民情、公意與民德來支撐，才有活力與效果。斯賓塞對同時代社會理論家的影響是巨大的，只是，他堅持所有的公心、公益、公共活動不能交由政府管控，不能藉由政治手段，必須交由民間個人、私人的行動與組織，自發、自主地施行。這是斯賓塞影響力大卻與大多數社會理論家相違的原因。[87]

我們在此要留意，反對斯賓塞的社會理論家，此時多是主張新自由主義者、社會主義立法者，斯賓塞一向將他們視為社會倒向軍事性社會的要因。在斯賓塞心中，19 世紀初以來，英國的實業性社會，在公心、公意、民俗民情方面，已演進出更多資產遺產；這些實業性社會的優點，由於社會轉入軍事性，即使人們企圖利用政府與政治手段來培養、來維持、來擴大，終也難成。

第二個問題是史華慈討論嚴復所翻譯甄克思（Edward Jenks, 1861-1939）的《社會通詮》（*A History of Politics*）。[88]史華慈的用意乃是在斯賓塞的著作外，找出嚴復譯注甄克思的另一本西方著作，證明嚴復因誤解了斯賓塞的核心學說，自然便分不清斯賓塞與甄克思兩人見解的不同，終而佐證史華慈對嚴復的根深誤解的前論。兩段引證如下：

> 甄克思的觀點基本上與斯賓塞的社會進化觀點相一致，但在某些引

85 Harris, *Private Lives, Public Spirit*, p. 226.

86 Harris, *Private Lives, Public Spirit*, p. 250.

87 上引 Mark Francis 的專著 *Herbert Spencer and the Invention of Modern Life*，全書即是闡發這個義理。

88 Edward Jenks, *A History of Politics* (London: J. M. Dent, 190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注意的方面有分歧。在其簡單明瞭的、社會由低級向高級發展的分期構架中，甄克思論述了人類社會從原始的「圖騰崇拜」社會，通過「宗法」社會而進入「國家」或稱「政治社會」。與斯賓塞一樣，他也把國家（近代民族國家）形成的原因歸於軍事防禦的作用。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軍事階段」與「工業階段」的區別，在斯賓塞那裡是十分清楚地標明的，也是不可缺少的；在甄克思那裡，這種區別卻是模糊不清的，或更確切地說，是看不到的。作為一個政治科學家，甄克思自然要關注政治制度。事實上，甄克思的論述所注意的中心在於近代「合理化的」國家的出現，而不在於工業革命的出現。在甄克思看來，「政治社會」的決定性事實就是：「在純政治階段，所有的社會都將被發現是同一類型的變種；這種類型的特徵就是主權獨立。在所有這種類型的社會裡，都存在著一種權威；這種權威，作為極端的手段，絕對地、無以復加地控制著社會每一個成員的行動。」[89]

又：

當甄克思傾向於認為英國的政體代表了人類社會政體的最高形式時，他更加注意的是所有近代民族國家之間的共同特徵而不是它們的區別。由於同樣的原因，甄克思決不像斯賓塞那樣盲目地熱衷於近代社會裡的國家作用問題。而當他贊同斯賓塞的國家「原本是一個軍事組織」的觀點時，他似乎並不覺得在工業社會裡，國家將要消亡了（他從未把這個問題作為一個獨立的問題來論證）。他顯然沒有從根本上背離過自由傳統，而且對「國家行政管理權的無限擴大」和「歐洲大陸上治理有術的國家」不抱熱情；但是，他卻聲稱：「給國家行政管理硬性劃定不可逾越的範圍是最迂腐的做法。」他似乎完全沒有意識到斯賓塞對以近代工業體系為代表的「自發的」合作形式與「人為的、強制的」國家組織兩者所作的區別。

所有這一切反映了 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英國社會思潮的轉變。當

89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16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時，斯賓塞那種旗幟鮮明的反中央集權下的經濟統制的自由主義正在迅速冷卻。值得注意的是嚴復對於斯賓塞和甄克思之間的區別毫無瞭解。如已指出的，斯賓塞對「軍事的」和「工業的」兩個階段的嚴格區分從未給嚴復留下深刻印象。他響應斯賓塞關於充分發揮個人的活力和創造性的積極主張，但他從未吸收斯賓塞關於這種主張只有通過削弱國家權力才能達到的說法。既然嚴復對斯賓塞關於這些問題的主要觀點從未加以特別的注意，那麼，他也不會去注意斯賓塞和甄克思之間的區別。[90]

對於史華慈的論述論證，這裡我們稍予說明。甄克思書中開宗明義說到，該書僅僅是討論歷史上已出現的「社會制度」（the institutions of society）而已，例如「政治的、工業的、宗教的、教育的」等等制度。但是各種制度太龐雜，不可能全面性探討，因此該書僅就與「政府管轄事務」直接相關的制度而作。甄克思並說明了全書的主旨：簡明地描述「政府制度的起源與發展」。[91]甄克思雖然用了「社會的類型」（types of society）來討論圖騰、宗法到軍國社會的出現，但他區分的「類型」，乃是政府制度的不同類型——或稱不同的政體類型或主權類型。對照於斯賓塞的軍事性、實業性社會，它主要關心的是社會關係中個人自由的問題（政界自由以外的），而甄克思的三類型社會，幾乎僅著重在政界自由（嚴復有時稱國群自由）的問題上；兩種自由的問題，其指涉與範圍明顯不同。所以，軍事性與實業性類別的社會，出現在甄克思三個有著不同特徵的分期中，因為斯賓塞的兩型社會，是兩種由古迄今任何同一社會中，同爭共存的社會關係。這是斯賓塞與甄克思兩人差別所在。

至此，史華慈宣稱，甄克思「似乎完全沒有意識到斯賓塞對以近代工業體系為代表的『自發的』合作形式與『人為的、強制的』國家組織兩者所作的區別」，誠屬錯誤比較。在斯賓塞的兩型社會中，往下百年、千年之中，國家仍會存在，有時淪為專制政府，有時則見溫和或良善政

90 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頁 161-162。

91 Jenks, *A History of Politics*, p. 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府——甄克思就此也表達相同的見解。[92]因此，史華慈所言：甄克思「沒有從根本上背離過自由傳統」，即若此自由傳統演進到極緻的話，也正同於斯賓塞所言：理想的工業社會中，國家仍得行使完全地消極管控——全為自由故。這是斯賓塞與甄克思兩人相同之點。

再者，史華慈所言，斯賓塞以「近代工業體系」為代表的「自發的」合作形式，亦須商榷。在近代工業體系之前，實業性的社會組織即曾零星在古代時成為社會主導，也在長時期的軍事性主導社會中，被遮掩起來。至於工業生產或工業革命，也不必然帶來實業性的合作形式。另外，就甄克思言，決定三種類型社會的力量，掌握在歷史的「巨大的普世法則」（great universal laws），而人性「根深不移的人道本能」（deep-seated instinct of humanity），確保著歷史的進步。對比對照於斯賓塞，人道本能與歷史，在進化上雖屬相關因素，但是根本上、究竟上決定人類何種類型社會、進步與否的力量，不是歷史中的普世法則，而是天體學中的自然法則——斯賓塞有時又稱天道（Providence），無關人道與歷史。這是斯賓塞、甄克思兩人相異之處。[93]以下我們提出三點評論商略。

第一，嚴復譯介甄克思的著作，關注的是「圖騰」社會、「宗法」社會演進到「政治」社會（即現代主權國家）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國體」（或稱「政體」）的問題，其與斯賓塞的軍事性、實業性社會的性質是兩個不同對象的範疇。史華慈對此恐未深識明辨。

正如前文所示，軍事性與實業性社會的區分，指涉的是社會的關係或社會的類別；自古代社會起，一直到 20 世紀初，這兩種性質的社會，皆存在任何時期的同一社會中。而甄克思的三種社會演進，指涉的是國

92 Jenks, *A History of Politics*, pp. 141-147. 嚴復譯註的《社會通詮》，主旨係討論社會各種制度（institutions）中的政府制度問題（the business of government），斯賓塞的兩型社會，著眼的是不同類型社會中的社會關係（即個人自由與社會的關係）；兩位學者著述的議題與旨要，各有所指，各有所別。嚴復求諸甄克思，係藉《社會通詮》所詳，以補足兩型社會所闕略之處。史華慈不識不解嚴復用心作意，強作解人，遂而妄議斯賓塞、甄克思兩人的異同，相去千里萬里。

93 Jenks, *A History of Politics*, p. 15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體的問題：三種不同社會中，國家（包括政府）的形式。在《政治講義》一書中，嚴復進一步梳理：

> 故類別國家，第一層先分三種：真正國家，一也；宗法國家，二也；神權國家，三也。其西字為 1、State，2、Tribe，3、Theocracy。宗法之國家，其合也以同種族故、同祖宗故。神權之國家，其合也以同信奉故、同宗教故。至於真正國家，其合也以同利益故、同保護故。是三者，其為合不同，而一合之後，其為合皆至堅。[94]

又說：

> 故前言三種國家，直無異言同此國家，而有三等天演階級而已。非絕然三物不得相企者也。尤有異者，所言三種，往往同時並見於一社會之中，而論者但取其最顯著者，定其應貴何類。何以言之？譬如英倫，可謂程度最高之軍國國家。軍國國家所以為合者，由於保護利益。[95]

上述清楚地說明，三種政體往往同時並存在同一社會中，反映出 19 世紀英國傳統的政治觀點：國家（包括政府）是社會的一個部分而已，稱之為社會的國家（social state）或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英國的這種國家觀，與歐陸的社會／國家兩分對立性質是大不同的。彼時歐陸，國家被視為是自主的（autonomy）、抽象的（the abstract）、立於社會之上的利維坦（Leviathan）；在英國，國家只是社會中的一種公共機構（institution），沿襲著英國國家法律上不具有堅實的法定實體的傳統，與歐陸的概念顯著不同。簡言之，歷史上英國國家來自於社會中的一種歷史成長，並非是一種唯理（論）式的建構。在國家機構與更加寬廣的社會之間，國家並沒有強力強行地形塑社會，反而是幾乎察覺不到地為社會所形塑。[96]

---

94 嚴復，《政治講義》，收入王栻主編，《嚴復集》第 5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1263-1264。

95 嚴復，《政治講義》，頁 1264。

96 James Meadowcroft, *Conceptualizing the State: Innovation and Dispute in British Political Thought 1880-1914*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該書對這問題有廣泛且深入的探索。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嚴復在斯賓塞的著作中，並沒有見到國體的類別，他才尋求訴諸甄克思的見解。斯賓塞對國家的問題，由古至今，他只關心國家所壟斷社會（包括個人）權力大小的問題，並無論及國家的形式與主權權力作為一個相關整體的演變問題。嚴復在甄克思書中見到：「曰宗法，曰宗教，曰國家，以斯三者所以為合之不同，其立國之形制亦異。」[97]這三者「合也」的原因與類別，對照斯賓塞的「軍事階段」、「工業階段」（史華慈的用語）的成因與類別，兩造是不同的指涉對象。嚴復清楚地理解斯賓塞，故將甄克思與斯賓塞分開看待，不作比較，或說將國家視為社會中的一種公共機構，放在其中觀察。而史華慈失察，不僅不識甄克思的軍國國家指的是現代民族國家，不包括宗法、宗教之國，且將斯賓塞與甄克思指涉不同對象的論述等同起來，商兌嚴復理解與否。

嚴復的《政治講義》一書中，採用甄克思的核心觀點，其中有云：「今夕所言，大抵不逾自由之義，非個人之自由，乃政界國民之自由。顧吾於開講之際，業已明告諸公，所為言此，亦不過區別國家政體之用。」[98]請注意，此處嚴復申明該書是談國家政體的區別（甄克思一書的核心問題），「非個人之自由」；對照下，斯賓塞的的軍事性、工業性社會的區分，不是國家政體問題，而是社會關係中個人自由與否的商酌。

第二點，關於嚴復是否理解國家（治權廣狹）與自由（多寡）間的關係。在《政治講義》中，嚴復對此有精闢的析論：

> 政府之權，由不得已而後立。論其原理，固有限制。如斯賓塞諸公著述，多取群中事業而分別之，指何者為政府所當干涉，何者為政府所當放任云云。顧依吾黨所從塗術，則雖欲立別未能。何以言之？蓋天演塗術，視國家所為，有非人所得主者，內因外緣，合而成局。人群各本自性，結合以求自存，非其能國家也，乃其不能不國家。……蓋諸哲之論政府也，每分何者為政府所應管，何者為其所不應管，由此而政府之權限以立，特吾意不然。但以政府權界廣狹為天演自

97 嚴復，《政治講義》，頁 1265。
98 嚴復，《政治講義》，頁 12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然之事，視其國所處天時地勢民質何如。當其應廣，使為之狹，其國不安，當其應狹，而為之廣，其民將怨。必待政權廣狹，與其時世相得，而後不傾。此皆勢所必至，理有固然。試觀一人群之合，其外則有寇仇，其內則有奸宄，乃至旱潦雨暘，皆足為患。自政府既立，此患乃輕，其眾因以不散。雖然，政府立矣，而物競天擇之行，常有以漸變其形式，治權廣狹，隨世不同。夫言治權廣狹，反觀之即無異言自由之多寡也。[99]

這裡，嚴復提到「斯賓塞諸公著述」，明顯地指的是實業性（即史華慈用的「工業階段」）社會。而嚴復所言，乃是指中國正處於軍事性（史華慈稱「軍事階段」）社會，其對個人自由的限制自然比實業性社會益多愈重。引文中，斯賓塞所言是英國社會的實業性，嚴復在此所言，是指中國社會處於軍事性，兩人於國家權限塗術，所定界限、範圍不同，但是標準皆來自斯賓塞。關於嚴復能夠分別斯賓塞軍事性與實業性社會性質的差異，證據甚多甚明，篇幅所限，此不能多述。此外，嚴復此處清楚地分辨：治權（國家）的廣狹亦即是自由多寡的問題。然而，嚴復此處所言的自由，乃是國群自由，並非個人自由。嚴復接著說：「特觀吾國今處之形，則小己自由，尚非所急，而所以祛異族之侵橫，求有立於天地之間，斯真刻不容緩之事。故所急者，乃國群自由，非小己自由也。求國群之自由，非合通國之群策群力不可。欲合群策群力，又非人人愛國，人人於國家皆有一部分之義務不能。」稍後又說：「夫中國者……脫有賢者，起而圖之，轉弱為強，旦夕事耳。故前者妄言，謂小己自由，非今日之所急，而以合力圖強，杜遠敵之覬覦侵暴，為自存之至計也。」[100]可以相援為證。至於斯賓塞對軍事性、實業性社會所論的自由，主旨是社會中個人、小我的自由，不是國群（國體）的自由。

第三個論題是嚴復運用甄克思有關國體形制的實證。20 世紀初，嚴復在所譯《法意》的按語中，指出：「蓋今日歐洲之列強，出宗法而入

99 嚴復，《政治講義》，頁 1290-1291。

100 嚴復，〈《法意》按語（八七）〉，收入王栻主編，《嚴復集》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 981、984-98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軍國之社會也。」嚴復接著挑出英、美、德、法、俄五國為軍國社會例證：英美以地緣故，予民自由最多；德法因戰爭繁重故，「而所以予民自由者，不得不少」；「若夫俄，真專制之治爾，其民固無自由」。[101]這裡，我們見到，嚴復在區分同一軍國國家形制，有三種不同「自由」程度的國體。至於當時中國，嚴復在《社會通詮》、《法意》兩書中，多處提及中國正處於三分軍國、七分宗法國家轉向軍國國家的過渡。

上述看來，此處嚴復所言的甄克思的軍國（形制），屬於政體形式的問題，不同於斯賓塞的軍事性、實業性社會（即社會關係的類別）的指涉性質、適用對象。且同一類型的軍國（政體）中，又因自由多寡的比較，界分出三個子型。這三個自由多寡不同的子型，皆坐落在軍國國家階段時期，極不同於斯賓塞的軍事性社會，始終存在由原始社會到 20 世紀的長時期中。而處於三分軍國、七分宗法的中國國家，仍稱得上是專制政體、未臻軍國形制、屬於沒有自由的國家。甄克思的國家類型，適用於國體（政體）形制問題；斯賓塞的軍事階段、工業階段類型，則適用於社會類別、社會關係形式問題。所以甄克思的國家（國體）類型，在性質上、涵括適用對象上，較之斯賓塞的「軍事階段」、「工業階段」種種，兩人既不相同復不相干，將這兩造付之討論，更為錯誤相比相較。史華慈雖然指控嚴復無知於甄克思與斯賓塞兩人的差別，然而史華慈因未能深識上述甄克思與斯賓塞兩方真正的差別所在，遂而指證嚴復無識於斯賓塞的主張：個人自由的釋放發揮與削減國家權力間重大的關係。但事實上，如上所言，嚴復確能分辨出治權（國家）的廣狹即自由多寡的問題，且理解甄克思的國家類型與斯賓塞軍事階段、工業階段類型，兩造間的不同與不相涉。由此反映在嚴復的著作中，他清楚地區分兩者，不若史華慈所作的錯誤的類比。史華慈與嚴復兩人都見到甄克思與斯賓塞之間的差異差別，但他倆所見所論的差異差別，既不相涉，也不相同。

上述我們分析、闡釋了斯賓塞的社會進化學說，現與史華慈的析論作比較。在我們的論述中，斯賓塞的社會進化說明軍事性主導社會普遍

101 嚴復，〈《法意》按語（八七）〉，頁 9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先於實業性主導社會的出現。但有些原始部落的實業性社會，卻早於原始社會中的軍事性社會而出現，換言之，在人類社會自原始社會的組織演進起，自由、自主的生活也相隨地演生演出。在人類軍事性社會漫長的存演中，實業性的社會（即自由自主的結社）雖隱藏受制在軍事性主導的社會中，但隨著時間進程，也在增生長大中。19 世紀上半葉，英國社會逐漸演成實業性主導的社會，見證了人類社會關係型態里程碑式的改變。然而，1870 年以後的英國社會，因受國內外形勢的影響，又出現了反轉倒向的逆程：軍事性社會重現。晚年的斯賓塞對國際間的戰爭與軍事衝突，甚為悲觀感嘆，認為人類社會要根除這種千百年流傳、遺傳下來的習性，恐需數十代、數世紀光景。

簡單地綜論，軍事性與實業性是兩種社會關係的類型，不是生產力的模式。這兩種類型的社會，自古到 20 世紀始終共存相違於同一社會中；在斯賓塞的世界觀中，可能要歷經長時間，人類間的戰爭與敵意，才會在第三類型的社會中天演根除。這個可以稱為純粹實業性社會的出現，人類軍事性社會的根源才有可能拔除。而純粹實業性社會中，雖得俟千百年後演成，但是在此之前，自由原則下的社會競爭，仍在天演中，雖遠比有軍事性社會存在時溫和得多，然而同情、利它的情操，究竟不得完全釋放出來——人類充分自由的社會，為時尚遙。我們回顧，斯賓塞將西方最先進的晚期維多利亞社會定性為半軍事性—半實業性社會（亦稱「半野蠻—半文明性」社會），便可感受到斯賓塞逝前的心境。

回到史華慈對斯賓塞思想的見解上，他對斯賓塞的解釋有著根本性的誤判錯讀。其一，史華慈所言軍事階段與工業階段是兩個截然不同的階段之說法，強作解人，根本不存在。在人類百千年後才有可能到臨的純粹實業性社會中，軍事性社會才會截然消除，在此之前，溯自遠古社會起，軍事性、實業性社會始終在同一社會中相存相逢相界定。即使 19 世紀英國轉向了實業性主導的社會，仍會出現反轉倒向的軍事性社會；到 19 世紀末時，斯賓塞稱英國社會為半實業性、半軍事性類型，原因在此。

其二，史華慈指出 1870 年代以後，斯賓塞面對社會反轉倒向時，稱之為「一種不可能解釋的返祖現象一樣」。就斯賓塞本人言，返祖現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一種可以解釋的因素，因為人們信賴政府的論令、法規來解決社會問題，其根源來自古代人的心態：「統治者被視為半神半人」。[102]這種返祖習性、現象會一直存在，直到純粹實業性社會出現之前；其間，相應相隨間的敵意與軍事衝突，長時段促成軍事性社會的強固存演。

其三，史華慈未見到斯賓塞的著作中，實業性社會也曾零星出現在軍事性社會之前，而實業性社會也不是一個完美的階段，其後還有各種第三類型社會的接續候演。

其四，史華慈雖然一度正確理解自然法則的天演，支配決定人類、社會的類型樣態，但他忽略了斯賓塞著作中，相信政府萬能的返祖現象，以及諸社會內外的敵意與軍事衝突，兩者常常結合起來，構成人類社會演進中壓制阻礙實業性主導的社會演成。軍事性、實業性類型的長消主從，根本上、最終乃由自然法則的天演所決定支配。史華慈在此未能說明軍事性、實業性類型的本身，並不具社會決定性的力量，也因此不具任何社會進化的解釋力。這兩類型的本身，只是被解釋的社會關係類別。

其五，史華慈指出斯賓塞著作中，個人主義與社會有機體，兩者是相容的說法，以及斯賓塞將社會演進與政治上放任自由等同起來的見解，皆是矛盾、偏見的主張。本文上述已就斯賓塞三方面的學說：自然法則的天演、國家角色的必要與限制、社會類型的演化法則，闡明了斯賓塞的說法與見解，並無矛盾、謬誤。正如對斯賓塞的思想有重要研究突破的學者泰勒所言，斯賓塞同時代的人，皆不認為（史華慈所指出）斯賓塞的說法見解，道理上是矛盾、謬誤的——只是，為著別的理由，他們沒有選擇斯賓塞。[103]

最後，讓我們回到嚴復。史華慈全書反覆說明近代西方兩股主要的思潮，匯聚在嚴復的思想中：對力量與能量過度頌揚的浮士德—普羅米修斯精神，以及「社會—政治理想主義」（socio-political idealism）諸價值——主要表現在自由、平等、民主與社會主義上。換成斯賓塞社會理論的語言來說，嚴復不能認識到以下兩股思潮是截然不同的要求與意

102 Spencer, “Over Legislation,” p. 329.

103 Taylor, *Men Versus The State*, esp. chap. 4 & 5.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涵：軍事性社會的理性化（韋伯意義上的）之追求、崇拜，以及實業性社會以追求財富為手段，企圖達成自由主義或社會主義目標時，必將促成或伴隨國家功能的萎縮、軍事力量的消逝陳跡。嚴復因誤解歪曲了斯賓塞的思想，所以不能區分在斯賓塞身上、在斯賓塞前後的西方思想家（例如盧梭、傑佛遜、馬克思等人）身上，這兩股思潮應該是分開的、必得阻隔的。在這些不同意識形態立場的西方哲人身上，有一個共持相同的論理前提、思想信念：工業化的 機制與機構，其與國家富強的追求、關懷，兩造間必然或必須有一道鋼鐵長城，將諸分立分隔。嚴復對此根本上未能察覺，並在傳統中國法家追求富強的精神驅動下，加深加強地將兩者混合等同起來，因而自由的價值自然合理地成為追求富強的手段了。然而，人類現代性的真實進程中，卻印證了嚴復的思想與立場：嚴復正確地預測、代表這個普世性真實的歷程。至於與斯賓塞同類的西方哲人們，他們的思想見解，並未符應這個歷史普遍進程，呈現出是少數的、例外的主張，也都只是工業化下與現代社會理性化下的副產品（by-product）而已。

上述所見，是為史華慈一書的核心論述。然而，由於史華慈根本上誤解了斯賓塞的核心學說，自然對嚴復的解釋與評論，也失之偏執偏頗。總結分述如下。

其一，我們在斯賓塞的著作中見到，除非到百千年後演出的純粹實業性社會時，斯賓塞始終在談某些社會中的重大問題：軍事性與實業性，專制與自由，富強、專制、自由三者間的關係，以及戰爭與和平。嚴復論個人自由，又論富國強兵，主張改革、統一，又嚴肅地註老釋莊，在斯賓塞的社會理論中，定義上、論理上，嚴復沒有錯誤。在嚴復看來，中國社會當時正處於軍事性社會型態，國體上則處於三分軍事、七分宗法的形制；在同一社會中所正存演的型態與形制而判，嚴復所言的富強，可謂是為了存國（按斯賓塞之說）而力求軍國國體（依甄克思之見）的建立。同時，對於軍事性社會中許多散落各處的實業性組織，嚴復乃遵循斯賓塞之論，鼓勵在國家政府的管拘之外，自由自發自主地發展起來，豐潤、培育實業性社會所需的民德民智民力。這些「爭向殘陽暖處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實業性組織，表現出自由天演的厚植與成長，其結果自有利於國家、社會的財富，但始慮絕非為國家富強而起而行。國家政府在其管控之界內，則向天演力爭存國立國。斯賓塞這種同一社會中兩型社會的互動變化關係，嚴復深刻地領會其奧旨：兩相對立，各司人力天功，兩可相通，共促共濟同一社會的天演成就；自由的擴增，外力內亂的消止，國家功能終而消極地僅成維持自由的手段。而史華慈因誤將兩型社會視為按時間序列的（sequential）發生發展（分屬兩個截然不同的先後社會），遂而指責嚴復曲解斯賓塞之義，背誤將自由指目為國家富強的工具手段。史華慈一書的主旨論釋，自發自造，自信自肯；自當辨正，此其根本差謬處。

其二，史華慈指出，嚴復雖然誤讀了他導師的理論，但卻比斯賓塞更能洞見到現代性的演進歷史，幾與韋伯相同。如本文所示，斯賓塞晚年已見英國社會（當世最先進的社會）反轉倒向軍事性社會，此下世界史進程恐待極長的歲月，才有和平的、純粹的實業性社會出現。嚴復的洞見，本包含在斯賓塞（被史華慈誤解）的著作中，那是西方導師斯賓塞的洞見，東方學生嚴復的傳習記言。

其三、根據嚴復所譯甄克思之《社會通詮》的用心，他說明中國正處於三分軍國、七分宗法的國家階段，換成斯賓塞的社會理論語言，中國的社會正屬於一個發展中的軍事性社會。嚴復在此有充分的理由，按照斯賓塞的學說，主張富國強兵的重要性、緊迫性。[104]同時，也按斯賓塞的學說，實業性的社會組織，由於正被隱藏與壓制在軍事性的社會中（同一個中國社會內），嚴復同時提倡民德、民智、民力的自發自為活動，政府與政治不得介入干涉，其目的在於重視、培養實業性組織在軍事性主導之社會中的成長演變。如果按照史華慈的指陳，軍事性與實業

104 此處的見解乃契合於下列兩篇研究所持的觀點：Nagai Michio, “Herbert Spencer in Early Meiji Japan,”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14, no.1 (Nov. 1954, Ann Arbor), pp. 55-64; Michael W. Taylor, “Herbert Spencer,” in *Herbert Spencer Legacies*, ed. Mark Francis and Michael W. Taylo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pp. 57-59.

臺灣大學 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性社會這兩造間是矛盾、截然對立的話，那麼嚴復應該放棄對後者的培育與期待。如此一來，按照斯賓塞的社會理論，中國即若是欲臻半實業—半軍事性社會，也將是一個高貴的夢想。

其四，關於公心的問題，我們已指出，斯賓塞雖強烈主張政治上自由放任的原則，但在實業性社會中，國家仍得行使維護人民消極自由的職責；至於在國家（包括政府）管轄範圍的權責外，斯賓塞則主張人群、社群（community）自動自發的參與各種公共事務、社會問題的解決。斯賓塞不贊成政府與政治權力超過所限權責，介入干涉社會領域中的公共問題。嚴復對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或謂國家和民族利益）的關係，非如史華慈所指出，嚴復在此相違於斯賓塞，竟將兩造等同一致起來。嚴復深知英國社會能夠如此，在於自由的傳統與先進的社會（亦即實業性社會組織的遺產）使然；中國當下國家，仍是三分軍國、七分宗法的專制社會，遠非英人早臻軍國國家程度（半實業—半軍事社會）：「其合也以同利益故、同保護故。」中國只有當國家演進到軍國國家類別，社會演化到某種程度的實業性社會時，一如所見之英國，始得相隨為之：兩造可以、可見分開且不一致。換言之，嚴復因中國尚未演進到軍國國家形制，他若將個人利益等同公共利益，極為合理；只有出現了斯賓塞所言某種程度的實業性社會時，個人與民族、國家利益，才有分開的要求與事實——即若此時兩相一致等同，也是可能，如嚴復所見英國社會般，不失為先進的、自由的社會。史華慈在此忽略了嚴復的用語用心，也無視於斯賓塞主張：公心、民力雖屬重要，不得依賴政府管控、政治手段，予以培養扶持——雖然人民在軍事性社會中所受的規訓與紀律的養成，極有助於當他們自發自為地陶鑄公心精神。

其五，關於嚴復譯介甄克思《社會通詮》，我們已指出，嚴復見到斯賓塞的社會理論中，因為缺少說明國家形制與主權權力作為一個完整實體的演化，轉求於甄克思予以增補。甄克思一書，給予了國家形制演進的類別；斯賓塞的兩型社會，給予了社會關係或類別的演進樣態。對嚴復言之，兩人所重所指，雖不相同，但可互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照下，史華慈所言，甄克思對「國家行政管理權的無限擴大」不抱熱情的立場，斯賓塞與嚴復對此亦然；至於，史華慈說，甄克思也不推重歐陸「治理有術的國家」的評價，在此斯賓塞亦持相同識見，而嚴復本人則因中國正處三分軍國、七分宗法形制，為早日演化成軍國國家，當然關切「治理有術」的歐陸國家。嚴復的關切，就斯賓塞的軍事性社會的要求，無寧乃是必要且合理的。但是，嚴復的關切不會祇止於此，他理解斯賓塞的純粹實業性社會，所以他註老釋莊，符應、完善斯賓塞理論的內容與要求。

此外，史華慈提到，甄克思並不覺得「在工業社會裡，國家將要消亡了」的觀點，斯賓塞對此也持相同見解。正如前文所論，晚年斯賓塞因見純粹實業性社會恐都得歷經百千年，才得羽成，至此始能劃出「不可逾越的範圍」。對斯賓塞而言，實業性社會（即史華慈所言工業社會）不是一個完美的社會關係，國家因而不會消亡，即至百千年後純粹實業性社會落實時，國家亦得完全消極地承擔維持個人自由的責任。晚年斯賓塞已放棄追求無政府、無國家的社會目標了。

最後，史華慈所說，甄克思聲稱「給國家行政管理硬性劃定不可逾越的範圍是最迂腐的做法」。就此，嚴復因中國所處國體形制的樣態，所以如前言，嚴復不遵守斯賓塞按純粹實業性社會所提出國家「不可逾越的範圍」的要求，但他遵從斯賓塞的軍事性社會在演化上的要求與必然：追求富國強兵的自保。而在斯賓塞的兩型社會理論中，由於軍事性與實業性社會的管制、運行不同，國家行政管理的範圍自然呈現不同，何況兩型社會關係在同一社會中長消主從之形式與程度，隨天演常互換變易，更不可能「硬性劃定不可逾越的範圍」。甄克思與斯賓塞在此有何不同？史華慈對此所見所評，對於甄克思與斯賓塞兩人相同的地方，說明得不詳不足，相異的要點，呈現出闕漏有誤，可謂失察失真。[105]

105 史華慈的評論，請見前註 89、90 的引文。Jenks, *A History of Politics*, pp. 92, 106-107, 118, 132-133, 141-143; 甄克思這些的論述，清楚地支持我的見解。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結　語

綜而言之，史華慈全書的主旨是：嚴復將自由或稱政治民主思想，視為西方富強與動力的一種工具性觀點（an instrumental view），而不是一價值性、目的性的觀點。史華慈對斯賓塞、嚴復兩人的評檢，文本上，關照不足；解釋上，也見不公又失察。最主要的原因是史華慈完全誤解了斯賓塞的兩型社會，然後再引甄克思的軍國國家與前者作比較；斯賓塞與甄克思兩人的理論，一為社會演進，一為政體演進，屬於同一社會中的不同問題與範疇。此中誤解，更加深史華慈對斯賓塞、嚴復的誤讀判斷。特別是斯賓塞的軍事性社會，理論上它是實業性社會的預備基礎，培養社會人格、紀律、分工合作的前置與必需。嚴復深契斯賓塞的兩型社會意涵，因此嚴復提倡的富國強兵，在這個意義上，它既是追求未來個人自由的一種工具性觀點，也符應斯賓塞軍事性社會求存自保的要求，也遵循甄克思建立軍國國家的演進法則。換言之，嚴復認為，中國時在天演世局中，為求國家存、政府立（建立甄克思的軍國國家），首當重國群自由，按天時地勢人質，審度出政府所能管拘的範圍。既立於列國天地之間，軍事國家始得演生出斯賓塞的實業性主導社會，個人其中歷經天演洗伐之鍛練，小己自由方得日漸圓實。軍國國家之成之立，國群自由相應乃得乃行；及入實業性主導社會之境，隨國家管拘減縮，小己自由符應而擴長。綜合言之，嚴復所謂軍事性社會中的個人自由，以及軍事國家求存立下所行的國群自由，率皆為天演現實（國家干涉程度的涉歷）所限定、所得取，並非反身蛻為富強的工具而體現、而演生。

更進一步說，斯賓塞的宇宙觀中，自由是核心的價值，依天演的法則，趨向歷史社會的目標。自由是天演緩生成長的，不是理性設計當下而造出的。天演中的自由，始終相隨兩型社會的互動與變動（在同一社會中）而增減擴縮。對斯賓塞與服膺追隨他的嚴復兩人言之，國家管拘範圍的多少大小，呈現出自由價值落實的圓缺；因而天演中，國家干涉對個人自由的關係而論，其為不可避免的，也是束縛障礙的，更得儘量地提防的。他倆皆現實唯實地認識這種自由的處境（the human condition）

臺灣大學圖書館

的要義。斯賓塞有時見到，過去英國國家干涉的縮減，提昇了自由釋放出的活力，造成了富強；有時又批評到 19 世紀末葉的英國社會，由於國家干涉能力的激增，導致英國社會返祖到封建的軍事性社會。嚴復則見到當時中國的存立，只得側重在國群自由的行取上，以其當行且易成；小己自由雖難期當下切實之功，厚植培養，行所當行，不可偏廢，始得天演進步。倆人所見所言，都是來自對自由的處境之理解，源於悟通自由乃隨國家管拘而消長的天演法則，也見證說明他倆一個共同的主張：自由從來不是國家富強的工具。[106]而史華慈所論，嚴復將個人自由視為富國強兵的一種工具性觀點，則與本文所論所見，完全顛倒矛盾。

關於史華慈誤讀誤解斯賓塞學說的地方，仍有不少極重要的學術性問題，待論俟解。存在於嚴復所譯介的其他幾位西方自由主義思想家之中，史華慈待商酌的解釋，也有幾許。這裡篇幅所限，有待他時他處再行討論。然而，有關嚴復自由主義思想的研究，本文所討論的幾個核心議題，可說是最重要、最根本的癥結所在。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戰爭與政治變革——國共兩黨的建國之路（II）」（108-2410-H-002-161-MY2）之部分研究成果，謹此致謝。拙文的撰寫，由於問題的性質與範圍，甘苦實備嚐。沒有王汎森院士提振內照外知之功，應機啟思，本文幾不可能完成。初稿醞釀之始，林毓生老師函札指引教示，有極好處；施純純教授後賢繼踵，問難疑斷，助我析違觀通。兩位匿名審查人予我卓越修訂之議，同在感激之列。至於全文乖真自誤之處，乃在我而非外。

（責任編輯：吳昌峻　校對：黃方碩　陳冠輔）

106 本文註 59、頁 191-192 中作辨，自由的條件因素，確實導致了英國過去的富強；主因本始於國家干涉的減少，富強所致乃一非預期性的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所以，而非起自一原有的目的（intended purpose）引歸。斯賓塞主張、嚴復相隨贊同人類社會始終遵循這個天演法則：國家干涉範圍的廣狹，亦即是自由多寡的問題。英國近世的富強途徑，雖不同於歐陸社會，但自由的維持發達，仍皆依此天演法則。天演途上，兩型社會範圍此消彼長，相制相滲，各有其疆界內自身所賦意義，無盡流轉開展，止於至善，又豈能將自由化約指目成富強的工具性觀點。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嚴　復，〈《法意》按語（八七）〉，收入王栻主編，《嚴復集》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

嚴　復，《政治講義》，收入王栻主編，《嚴復集》第 5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

Duncan, David.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Herbert Spencer*, vol. 1. New York: Appleton, 1908.

Jenks, Edward. *A History of Politics.* London: J.M. Dent, 1906.

Maine, Sir Henry. *Ancient Law, Its Connection with the Early History of Society,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Ideas*. London: John Murray, 1861.

Schwartz, Benjamin I.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

Schwartz, Benjamin I.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中譯本：本杰明・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

Schwartz, Benjamin I. ed. *Refl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 Symposiu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Schwartz, Benjamin I. "The Possibility of Liberal Democracy in East Asian Societies." In *Liberal Democracy in Non-Western States*, edited by Dennis Austin, pp. 205-222. St. Paul, Minnesota: Paragon House, 1995.

Spencer, Herbert. *Social Statics.* 1851. New York: Robert Schalkenbach Foundation, 1995.

Spencer, Herbert. "Over Legislation." 1853. In *A Plea for Liberty: An Argument Against Socialism and Socialistic Legislation*. Edited by Thomas Mackay.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81.

Spencer, Herbert. *First Principle.* 1862. London: Williams and Norgate, 1915.

Spencer, Herbert.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3 vols. London: Williams and Norgate, 1874-1896.

Spencer, Herbert.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With Six Essays on Government, Society, and Freedom*. 1884. Foreword by Eric Mack, introduction by Albert Jay Nock.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81.

Spencer, Herbert. "Specialized administration." In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Spencer, Herbert. "Progress: Its Law and Cause." In *Essays: Scientific, Political, and Speculative*, vol. 1. London: Williams and Norgate, 1891.

Spencer, Herbert. "From Freedom to Bondage." 1891. In *A Plea for Liberty: An Argument Against Socialism and Socialistic Legislation*. Edited by Thomas Mackay.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81.

Spencer, Herbert. *The Principles of Ethics*, 2 vols. 1893.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78.

Spencer, Herbert. *An Autobiography*, vol. 2. London: Williams and Norgate, 1904.

Ward, Lester F. *Dynamic Sociology*, vol.1. New York: Appleton, 18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近人研究

王汎森，〈從經學向史學的過渡：廖平與蒙文通的例子〉，《歷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北京，頁 59-74。

王汎森，《章太炎的思想——兼論其對儒學傳統的衝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王遠義，〈天演與自由——試論嚴復自由主義思想的難局〉，收入魏格林、朱嘉明主編，《一戰與中國：一戰百年會議論文集》，頁 189-221。北京：東方出版社，2015。

丘慧芬編，《現代知識貴族的精神：林毓生思想近作選》。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20。

吳展良，〈嚴復《天演論》作意與內涵新銓〉，《臺大歷史學報》第 24 期，1999 年 12 月，臺北，頁 103-176。

吳展良，〈中西最高學理的綰合與衝突：嚴復「道通為一」說析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4 期，2001 年 5 月，臺北，頁 305-332。

吳展良，〈嚴復的「物競天擇」說析論：嚴復與西方大師的演化觀點之比較研究〉，《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56 期，2002 年 5 月，臺北，頁 69-94。

林同奇，〈誤讀與歧見之間——評黃克武對史華茲嚴復研究的質疑〉，《開放時代》2003 年第 6 期，廣州，頁 6-18。

林毓生，《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9。

林毓生，《中國傳統的創造性轉化》。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4。

林毓生，《中國激進思潮的起源與後果》。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9。

張　灝，〈重訪五四：論五四思想的兩歧性〉，收入氏著，《時代的探索》，頁 105-140。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

黃克武，《自由的所以然：嚴復對約翰彌爾自由思想的認識與批判》。臺北：允晨文化，1998。

黃克武，〈何謂天演？嚴復「天演之學」的內涵與意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85 期，2014 年 9 月，臺北，頁 129-187。

蕭高彥，《探索政治現代性：從馬基維利到嚴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0。

Atiyah, Patrick. *The Rise and Fall of Freedom of Contrac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Burrow, J. W. *Evolution and Society: A Study in Victorian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Chang, Hao. *Chinese Intellectuals in Crisis: Search for Order and Meaning (1890-191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Dicey, A. V. *Lectures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Macmillan, 1905.

Francis, Mark. *Herbert Spencer and the Invention of Modern Lif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7.

Haines, V. A. “Is Spencer’s Theory an Evolutionary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3, no. 5 (1988, Chicago), pp. 1200-1223. Reprinted in *Herbert Spencer: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 2, edited by John Offer, pp. 471-493.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arris, Jose. *Private Lives, Public Spirit: A Social History of Britain 1870-191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Huang, Max Ko-wu. *The Meaning of Freedom: Yan Fu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Liberalism.*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8.

La Vergata, Antonello. "Herbert Spencer: Biology, Sociology and Cosmic Evolution." In *Il Pensiero Politico Contemporaneo*, edited by B. Leoni. Macerata: Liberilibri, 2008.

Lin, Yu-sheng.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Radical Antitraditionalism in the May Fourth Era*.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78. 中譯本：穆善培譯，《中國意識的危機：「五四」時期激烈的反傳統主義》。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88；楊貞德譯，《中國意識的危機：五四時期激烈的反傳統主義》。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0。

Long, Roderick T. "Herbert Spencer: Libertarian Prophet." *The Freeman: Ideas on Liberty* 54 (July/August 2004, Atlanta), pp. 25-28.

Machan, Tibor R.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Ethics*." In Herbert Spencer, *The Principles of Ethics*, vol. 1.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1978.

Meadowcroft, James. *Conceptualizing the State: Innovation and Dispute in British Political Thought 1880-1914*.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Michio, Nagai, "Herbert Spencer in Early Meiji Japan."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14, no.1 (Nov. 1954, Ann Arbor), pp. 55-64.

Mingardi, Alberto. *Herbert Spencer.* Londo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3.

Offer, John. *Herbert Spencer and Social The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Polanyi, Karl.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Origins of Our Time*. Foreword by Robert M. Maclver.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

Smith, George H. "Herbert Spencer's Theory of Causation." *Journal of Libertarian Studies* 5, no. 2 (1981, West Magnolia Avenue Auburn), pp. 113-152.

Smith, George H. *Atheism, Ayn Rand, and other Heresies.* Amherst,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91.

Smith, George H. "Will the Real Herbert Spencer Please Stand Up?" in *Atheism, Ayn Rand, and other Heresies*, pp. 239-250.

Taylor, Michael W. *Men Versus The State: Herbert Spencer and Late Victorian Individu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Taylor, Michael W. "Herbert Spencer." In *Herbert Spencer Legacies*, edited by Mark Francis and Michael W. Taylo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5.

Youmans, Edward L. *Herbert Spencer on the Americans and the Americans on Herbert Spencer* (1883). Memphis: General Books, 2010.

Young, G. M. *Victorian England: Portrait of an 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8 (Dec. 2021), pp.147-200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112_(68).0004

A Reappraisal of Schwartz's Core View of Yan Fu's Liberty Bias

Wang, Yuan-yi*

Abstract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focuses on the defining difference between what Yan Fu applied categories derived from the West to Chinese culture and what Benjamin Schwartz reexamines the meaning of these categories in the original context of western culture and history. In chapters devoted to the Yan Fu's reception of Herbert Spencer it presents and then analyzes an set of unique and unnoticed phenomena in the origin of political democracy in modern China, namely the persistent appearance of a distorted view: view implies that Yan Fu found in ideas of Western liberalism (particularly Herbert Spencer) a fundamental source of the secrets of western wealth and power. According to Schwartz, to be sure, this instrumental view of liberalism was mortally vulnerable to any challenge from both the right and the left when they offered more effective ways to achieve the goals of modernity.

The present essay demonstrates how the texts produced by both Herbert Spencer and Yan Fu provides a significant resource for intellectual exchanges, in much the reverse way that what Schwartz found in Yan Fu's thought and commitment based solely on the instrumentalism is quite deformed and distorted.

Keywords: Yan Fu, Herbert Spencer, evolution, liberalism, militarism, industrialism, Edward Jenks.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o. 1, Sec. 4, Roosevelt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319, Taiwan (R.O.C.);
E-mail: yca@ntu.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